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1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07 号

建设单位：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文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8058

地址：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1
表二.....7
表三.....20
表四.....32
表五.....36
表六.....41
表七.....44
表八.....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6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61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63
附图 4　灌装间与居民点测绘距离图.....64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65
附图 6　初期雨水收集示意图.....66
附图 7　现场部分照片.....68
附件 1　环评批复.....72
附件 2　法人变更登记表.....7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78
附件 4　营业执照.....79
附件 5　项目服务联系单.....80
附件 6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81
附件 7　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82
附件 8　相关资质.....87
附件 9　运输单位委托协议资质.....89
附件 10　危废废物处置协议.....94
附件 11　检测报告.....102
附件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仓储及经营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乙醇、三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乙醇、三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7/2021.04.19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8]128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table>
<tr><td></td><td>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意见书》，台万祥[评]字第2017-0135号，2017年07月；
（2）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浙和邦[评]字第2020-019S号，2020年05月；
（3）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工艺技术意见书修改补充报告》，2017年12月；
（4）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03月；
（5）台州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罐区储罐废气防治工程设计方案》，2021年2月；
（6）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
①环评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具体指标见表1-1。
表1-1 纳管标准及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纳管标准
（三级标准）</th><th>污水厂出水标准
（准Ⅳ类标准）</th></tr>
<tr><td>1</td><td>pH值</td><td>6~9</td><td>6~9</td></tr>
<tr><td>2</td><td>SS</td><td>400</td><td>5</td></tr>
<tr><td>3</td><td>COD_{Cr}</td><td>500</td><td>30</td></tr>
<tr><td>4</td><td>BOD_5</td><td>300</td><td>6</td></tr>
<tr><td>5</td><td>石油类</td><td>20</td><td>0.5</td></tr>
<tr><td>6</td><td>NH_3-N</td><td>35*</td><td>1.5（2.5）</td></tr>
<tr><td>7</td><td>总磷（以P计）</td><td>8*</td><td>0.3</td></tr>
</table></td></tr>
</table>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限值。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指标见表 1-1。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项目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具体见表 1-2。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为 2mg/m^3。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20	1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40	15 20	3.1 5.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20	1.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乙酸乙酯	200	环函[2003]363 号		0.4*	
异丙醇	350	参照执行 GBZ 2.1-2007		2.4*	
乙酸丁酯	200			0.4*	
丁酮	300			1.44*	
丙酮	300			3.2*	
环己酮	50			3.2*	

注：带*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没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标浓度限值，参照居民区标准的 4 倍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m）	二级（无量纲）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5	6000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2、表 1-3，另外本次验收增加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_{Cr}	NH_3-N	VOCs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8	0.001	0.395
本次验收执行总量值	0.008	0.001	0.395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区域内调剂 VOCs 0.7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属于金鹏工业园区内，项目东侧紧邻台州市路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糖厂南河，隔河为联盟村居民点；西侧为台州市路桥悍马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成大锌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敏感点为联盟村、八塘村等，本项目灌桶间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 101m，用地红线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52.1m，项目灌桶间与居民点测绘距离图见附图 4。据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工艺技术意见书修改补充报告》，项目灌桶间需与最近居民建筑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100m 范围内无相关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情况见表 2-1。

表 2-1　周围敏感点情况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防护距离要求
联盟村	NW	360	项目灌桶间需与最近居民建筑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灌桶间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 10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S	52*	
	SW	90	
八塘村	E	292	
三坨村	SW	800	

备注：“*”根据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提供的测绘图，本项目灌桶间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 101m，用地红线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52.1m。

（2）平面布局

本项目进出口位于企业西侧，北侧设有一个应急出口，企业沿西侧出入口有门卫、空桶仓库，再往东便是物料储存区域：甲类罐区。罐区北面紧邻装卸泵房，泵房北侧布置了埋地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配电室等企业公用工程设施，灌桶间布置在厂区西北侧靠近主入口，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备注
总平面布局	灌桶间布置在厂区西北侧靠近主入口，方便装卸，灌桶间南面为空桶仓库；空桶仓库东侧为甲类储罐区；甲类储罐区北侧为甲类泵区；甲类泵区再往北分别为配电、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公用工程，再往北则为厂区围墙。并在库区西侧主入口设置了一个门卫管理室，具体办公地点设置在库区外西北侧综合楼内（租赁）。	本项目进出口位于企业西侧，北侧设有一个应急出口，企业沿西侧出入口有门卫、空桶仓库，再往东便是物料储存区域：甲类罐区。罐区北面紧邻装卸泵房，泵房北侧布置了埋地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配电室等企业公用工程设施，灌桶间布置在厂区西北侧靠近主入口。	本项目灌桶间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10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储罐区	储罐区位于库区的东南侧，储罐分两排排列：东侧布置 10 个 40m³ 卧式储罐，自北向南依次储存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正庚烷、环己酮、1,2-二甲基环己烷、应急罐；西侧布置 9 个 40m³ 卧式储罐，自北向南依次储存 1500#溶剂油、乙酸仲丁酯、乙酸丁酯、乙二醇丁醚、丙酮、异丙醇、乙醇、丁酮、应急罐，其中丙酮、异丙醇、乙醇、丁酮等水溶性物料与其余非水溶性物料之间采用隔堤分开。储罐设置呼吸阀，安装自动检测报警与控制系统。储罐呼吸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储罐区位于库区的东南侧，储罐分两排排列，东侧布置 10 个 40m³ 卧式储罐，自北向南依次储存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正庚烷、环己酮、1,2-二甲基环己烷、应急罐；西侧布置 9 个 40m³ 卧式储罐，自北向南依次储存 1500#溶剂油、乙酸仲丁酯、乙酸丁酯、乙二醇丁醚、丙酮、异丙醇、乙醇、丁酮、应急罐，其中丙酮、异丙醇、乙醇、丁酮等水溶性物料与其余非水溶性物料之间采用隔堤分开。储罐设置呼吸阀，安装自动检测报警与控制系统。储罐呼吸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2、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及仓储地址均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C 区厂房及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乙醇、丙酮、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该项目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并由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浙）-310）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均已通过路桥区安监局的审查（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 2 号、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 3 号）。

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路环建[2018]12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				
产品规模	环评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 1,2-二甲基环己烷、正庚烷、丙酮、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环己酮、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00#溶剂油 17 种化学品。				
	本次验收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 1,2-二甲基环己烷、正庚烷、丙酮、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环己酮、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00#溶剂油 17 种化学品。				
生产组织		项目总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名，工人 15 名，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	2017-331004-59-03-085255-00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01 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单位（已签订委托运输协议）		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通管许可台字 331001000002 号；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危险货物）；有效期至：2023-06-03。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内容	相关单位名称	相关单位资质证或证书编号	备注
安全评价意见书	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浙）-310	资质等级：乙级
总平面布置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证书编号：A136001820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安全工艺技术意见书			
土建施工	浙江鑫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23303761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装单位	浙江泓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333036717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企业取得的相关批复、证明文件

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核发时间
项目服务联系单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路发改许可函（2017）27号	2017-05-0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原）台州市路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2号	2017-10-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2号 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3号	2017-10-16 2018-01-18

（2）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主要购置40m³卧式储罐19个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主要经营乙醇、三甲苯等17种化学品，厂区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各类物料522.4吨，项目环评预计年中转物流量为2612吨。项目不涉及回收桶清洗，运输过程专门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物料名称	设计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环评批复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	1,2-二甲基环己烷	28	40m³卧式储罐	台路环建[2018]128号
	正庚烷	24.5	40m³卧式储罐	
	丙酮	28.8	40m³卧式储罐	
	甲苯	31.3	40m³卧式储罐	
	二甲苯	31.7	40m³卧式储罐	
	三甲苯	31	40m³卧式储罐	
	乙醇	28.4	40m³卧式储罐	
	异丙醇	28.4	40m³卧式储罐	
	乙酸甲酯	33.1	40m³卧式储罐	
	乙酸乙酯	32.4	40m³卧式储罐	
	丁酮	29.2	40m³卧式储罐	
	环己酮	34.2	40m³卧式储罐	
	乙酸丁酯	31.7	40m³卧式储罐	
	乙酸仲丁酯	31.0	40m³卧式储罐	
	乙二醇丁醚	32.4	40m³卧式储罐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4.6	40m³卧式储罐	
	1500#溶剂油	31.7	40m³卧式储罐	
	合计	522.4	-	

（3）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空桶仓库	放置空桶。	放置空桶；另外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堆场。
	灌桶间	液体物料装桶。	与环评一致，用于液体物料装桶。
	甲类泵区	用于储罐液体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用于储罐液体物料输送。
	罐区	设 19 个 40m³ 卧式储罐，其中 2 个为应急罐。	与环评一致，设 19 个 40m³ 卧式储罐，其中 2 个为应急罐。
辅助工程	门卫、值班室	包括门卫和值班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泵房、配电房	包括泵房和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管网的管径为 DN80，压力 0.3MPa，接入水流量可达 50m³/h。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冲淋及消防用水。供水方式为：由银鹏工业园园区管网直接接入，供水管网的管径为 DN80，压力 0.3MPa，接入水流量可达 50m³/h。能保证本项目的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银鹏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电网供电，不设置变压装置。	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供气系统	本项目配备液氮钢瓶，主要用于储罐区氮气保护（氮封系统）、储罐氮气置换。各类自动控制阀门的仪表气采用压缩空气，空压机拟设置在消防泵房一层，拟设 1 台 LW-0.3/8 无油润滑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0.3m³/min，压力为 0.8MPa	本项目在甲类罐区东南侧配备氮气气瓶组（20*40L 钢瓶），主要用于储罐区氮气保护（氮封系统）、储罐氮气置换。各类自动控制阀门的仪表气采用压缩空气，空压机设置在配电间，设 1 台 GT400-ED 静音无油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0.3m³/min，压力为 0.8MPa。
	通讯及火灾报警系统	厂区报警联络系统	与环评一致，企业配备了火灾报警设施，防爆设施等，厂区报警联络系统较完善。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泵房以及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积为 200m³	设置消防泵房以及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295m³。
	应急池	1 个 280m³ 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建有一 500m³ 地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多级冷凝预处理后再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一步处理；灌桶间采用微负压液体加料枪+局部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	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置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堆场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堆场，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卧式储罐	Φ2.5×8.2m；V=40m^3	19 个	Φ2.5×8.2m；V=40m^3	19 个	与环评一致
2	输料泵	CQB65-125A，流量 45m/h，扬程 16m，功率 5.5kw	19 台	CQB65-125A，流量 45m/h，扬程 16m，功率 5.5kw	19 台	与环评一致
3	消防水泵	XBD6.8/45-125-250AL	2 台	XBD6.8/45-125-250AL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卸料软管	DN80	4 根	DN80	4 根	与环评一致
5	称重式液体灌装机	量程：50~300kg	2 台	量程：50~300kg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电子秤	量程：0~300kg	1 台	量程：0~500kg	3 台	量程变大，数量增加 2 台
7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1 套	活性炭吸附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空气储罐	200L	1 个		0	-1
10	卸料管道	DN80	若干	DN80	若干	与环评一致
11	液氮杜瓦瓶	50~200L	2 个	20 个*40L 氮气气瓶组	1	实际为氮气气瓶组 1 套，可满足使用需求。
12	冷冻机	-	2 台	-	0	-2
13	冷凝器	-	3 台	-	0	实际无冷凝器，增加了

						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2 套	-	1 套	气体报警控制器 1 个位于门卫室，可燃气体检测器：灌桶间有 3 个、罐区有 10 个、泵区 3 个、废气处理区 1 个。
15	其他消防设施	消防栓、灭火器等	若干	消防栓、灭火器等	若干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电子秤：量程变大，数量增加 2 台（环评：0-300kg、1 台，实际：0-500kg、3 台），可满足使用需求；

（2）实际无空气储罐、冷冻机，不影响企业产能；

（3）无液氮杜瓦瓶，实际为氮气气瓶组 1 套，可满足使用需求；

（4）实际无冷凝器，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5）环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套；实际为 1 套，气体报警控制器 1 个位于门卫室，可燃气体检测器：灌桶间有 3 个、罐区有 10 个、泵区 3 个、废气处理区 1 个。

电子秤、空气储罐、冷冻机、液氮杜瓦瓶、可燃气体报警装均为辅助性设备，其数量增减不影响企业产能。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企业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未设置冷凝器进行水冷预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灌桶间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在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新鲜用水量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企业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以上变动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4、验收规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 1,2-二甲基环己烷、正庚烷、丙酮、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环己酮、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00#溶剂油 17 种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物料储存情况及水平衡：

1、物料储存情况

项目储罐区物料储存情况见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储罐区物料储存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 最大储存量（t）	实际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1,2-二甲基环己烷	28	28	与环评一致
2	正庚烷	24.5	24.5	与环评一致
3	丙酮	28.8	28.8	与环评一致
4	甲苯	31.3	31.3	与环评一致
5	二甲苯	31.7	31.7	与环评一致
6	三甲苯	31	31	与环评一致
7	乙醇	28.4	28.4	与环评一致
8	异丙醇	28.4	28.4	与环评一致
9	乙酸甲酯	33.1	33.1	与环评一致
10	乙酸乙酯	32.4	32.4	与环评一致
11	丁酮	29.2	29.2	尚未经营
12	环己酮	34.2	34.2	与环评一致
13	乙酸丁酯	31.7	31.7	与环评一致
14	乙酸仲丁酯	31.0	31.0	与环评一致
15	乙二醇丁醚	32.4	32.4	与环评一致
1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4.6	34.6	与环评一致
17	1500#溶剂油	31.7	31.7	与环评一致
18	合计	255.4	255.4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储罐区物料种类及设置的最大储存量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银鹏工业园园区管网直接接入，供水管网的管径为 DN80，压力 0.3MPa，接入水流量可达 50m^3/h。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银鹏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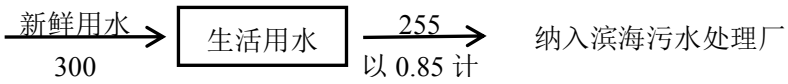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本次项目内容为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中转销售，厂区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各类物料 522.4 吨，项目预计年中转物流量为 2612 吨。项目不涉及回收桶清洗，运输过程专门由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实施。本项目储存物料来源于专门厂家生产的成品溶剂，非医化企业生产过程中蒸馏回收溶剂。

1、项目储运方案

项目储存物品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其设计贮存和中转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设计物料储存方案

序号	贮存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周转次数	年最大中转量（t/a）	储存情况	储存场所
1	1,2-二甲基环己烷	28	5	140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2	正庚烷	24.5	5	122.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3	丙酮	28.8	5	144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4	甲苯	31.3	5	156.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5	二甲苯	31.7	5	158.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6	三甲苯	31	5	15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7	乙醇	28.4	5	142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8	异丙醇	28.4	5	142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9	乙酸甲酯	33.1	5	165.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0	乙酸乙酯	32.4	5	162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1	丁酮	29.2	5	146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2	环己酮	34.2	5	171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3	乙酸丁酯	31.7	5	158.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4	乙酸仲丁酯	31.0	5	15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5	乙二醇丁醚	32.4	5	162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4.6	5	173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17	1500#溶剂油	31.7	5	158.5	40m³ 卧式储罐 1 个	甲类罐区
合计		522.4	-	2612	-	-

2、运输作业方式及运输量

（1）厂内、外运输方式

物料输入：公路运输，以槽罐车为运输工具；

内部物料中转：则采用管道或叉车；

物料外运：公路运输，以汽车为运输工具。

其中内部物料中转由公司自备车辆或设施完成，物料外部输入和内部输出则委托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完成。

（2）储运工艺

本项目储运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a、卸料

罐区储存的原料经专用的槽车运至罐区的装卸平台区，利用输送泵经管道输送至储罐中储存（槽车与储罐间设平衡管）；贮存于库房桶装物料经专用的运输车辆输送至仓库卸货区，卸货后由厂区叉车运至相应仓库区域储存。

b、分装

储罐内的液体经管道输送至灌桶间，注入到专用槽罐车进行分装。分装完成后，委托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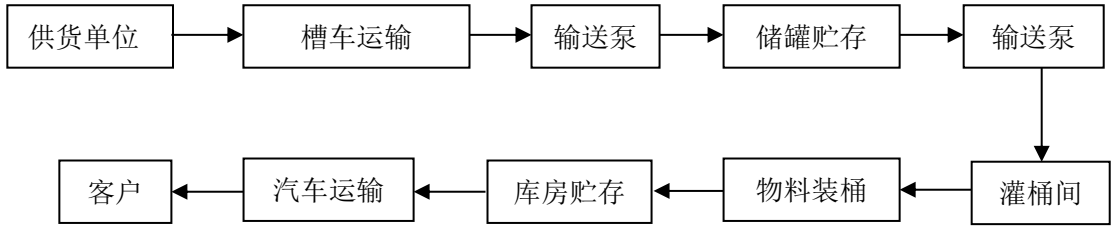

图 2-2 罐区物料储运流程示意图

3、运输数量

项目设计总的物料运输数量为 2612 吨/年，槽车运入，桶装运出，见表 2-8，目前丙酮、丁酮、甲苯尚未运营。

表 2-8　项目物料运输情况（厂内周转）

序号	贮存物料名称	运入数量（t/a）		运出数量（t/a）	
		槽车运输	汽车运输（桶装）	槽车运输	汽车运输（桶装）
1	1,2-二甲基环己烷	140	0	0	140
2	正庚烷	122.5	0	0	122.5
3	丙酮	144	0	0	144
4	甲苯	156.5	0	0	156.5
5	二甲苯	158.5	0	0	158.5
6	三甲苯	155	0	0	155
7	乙醇	142	0	0	142

8	异丙醇	142	0	0	142
9	乙酸甲酯	165.5	0	0	165.5
10	乙酸乙酯	162	0	0	162
11	丁酮	146	0	0	146
12	环己酮	171	0	0	171
13	乙酸丁酯	158.5	0	0	158.5
14	乙酸仲丁酯	155	0	0	155
15	乙二醇丁醚	162	0	0	162
1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73	0	0	173
17	1500#溶剂油	158.5	0	0	158.5
合计		2612	0	0	2612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或连续
废气	储罐废气及装桶作业废气	生产过程	有组织或无组织
噪声	Leq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1、生产工艺

电子秤：量程变大，数量增加 2 台（环评：0-300kg、1 台，实际：0-500kg、3 台），可满足使用需求；实际无空气储罐、冷冻机，不影响企业产能；无液氮杜瓦瓶，实际为氮气气瓶组 1 套，可满足使用需求；无冷凝器，实际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环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套；实际为 1 套，气体报警控制器 1 个位于门卫室，可燃气体检测器：灌桶间有 3 个、罐区有 10 个、泵区 3 个、废气处理区 1 个。

电子秤、空气储罐、冷冻机、液氮杜瓦瓶、可燃气体报警装均为辅助性设备，其数量增减不影响企业产能。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企业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未设置冷凝器进行水冷预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灌桶间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在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新鲜用水量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企业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以上变动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2、环境保护措施

①环评要求：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多级冷凝预处理后再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一步处理；灌桶间采用微负压液体加料枪+局部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情况：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不再产生废溶剂，新增的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②环评要求：1 个 280m^3 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在厂区建有一 500m^3 地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为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最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为危化品仓储项目，贮存物料种类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放总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要求建设 1 个 280m^3 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建有一 500m^3 地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未采用水冷凝，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等	间歇或连续	2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治理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装桶作业废气。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有效工时
储罐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丙酮、甲苯、二甲苯等 17 种危化品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h/d，365d/a
装桶作业废气	灌桶间溶剂分装	丙酮、甲苯、二甲苯等 17 种危化品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83.7h
以平均灌装速率 0.09t/min，危化品最大中转量 2612t/a 计，483.7h 即可全部灌装完成。单一危险化学品的灌装时间在 25.5h-32.0h 不等，平均灌装时间为 28.5h。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储罐废气	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多级冷凝预处理后再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一步处理。	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装桶作业废气	灌桶间采用微负压液体加料枪+局部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储罐废气未设置多级冷凝预处理，实际收集的装桶作业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企业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未设置冷凝器进行水冷预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灌桶间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在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新鲜用水量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企业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以上变动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3-5。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5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储罐废气	丙酮、甲苯、二甲苯等 17 种危化品	水喷淋冷凝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	1#	20m
装桶作业废气	丙酮、甲苯、二甲苯等 17 种危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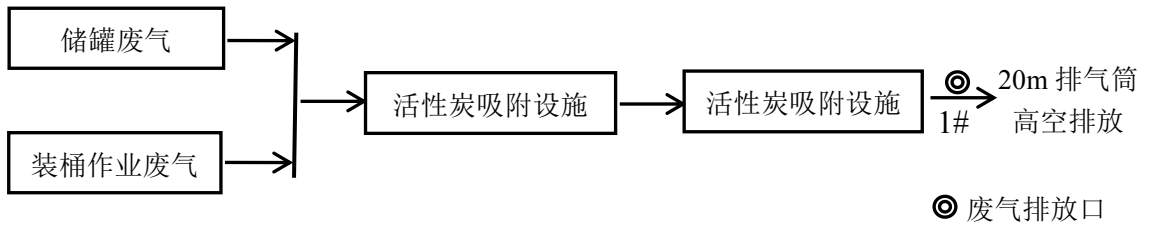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输料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罐区泵房	输料泵	19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输送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灌桶间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平时加强管理，引导员工在物料堆放过程中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噪声；物料堆放时关闭门窗；加强停车引导及进出车辆的管理工作、厂内严禁鸣笛；同时厂内四周加强绿化。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物料堆放过程、进厂车辆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泵房	消防水泵	2		
3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		
4	冷冻机房	冷冻机	2		

4、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为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原代码为 900-406-06，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危废代码为 900-405-0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溶剂	废气冷凝回收	有机物	液态	危险固废 900-404-06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实际无废溶剂、废桶产生，活性炭亦尚未更换，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待危险废物收集至一定量后将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危险固废 900-405-06		
废桶	破损包装桶	有机物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存放间（约 30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固废堆场分区，待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5、地下水

对照环评，对建设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项目地下水防治情况见表 3-8，地下水防渗分区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3-8　地下水防治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做好各管道沟、装卸场地等的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采用防腐蚀材料，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将本次评价工作的监测井作为永久性监测井，定期对区内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罐区地面、地埋应急池、各管道沟、装卸场地等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用防腐蚀材料，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另外企业制定了突发地下水污染环境事件专项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对建设单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项目事故风防范措施情况见表 3-9。

表 3-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教育、再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危化品专业知识水平，并及时做好培训记录，使其掌握岗位安全风险和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应急防护器材，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各主要从业人员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危化品储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制定培训计划，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危化品专业知识，主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危化品储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本项目储存经营涉及的甲苯、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需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认可，并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装置。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纲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库房放置备用空桶，用于事故情况下桶装物料泄漏液的收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项目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并由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浙）-310）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均已通过路桥区安监局的审查（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 2 号、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 3 号）。危险化学品贮存区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化学品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储罐区危险化学品标识明显，最大贮存量符合环评要求。 厂区内防爆设备、报警设施完备，有空桶仓库，空桶可用于事故情况下桶装物料泄漏液的收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各种危化品的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等。 本项目的各种溶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	其中内部物料中转由公司自备车辆或设施完成，物料外部输入和内部输出则委托外部专业物流公司完成。在化学品装卸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从业人员均经过培训。易制毒化学品登记制度完善，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每次运输前准确地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加强保管、完善登记制度，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地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的运输过程。	
工艺技术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性能完好的原料输送管道设备 采用无泄漏输送泵及密封性良好的阀门，输送管道采用焊接。不同仓储化学品采用独立的专用输送管线。日常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完好，避免跑、冒、滴、漏、渗现象和严格倒装车辆管理等。 （2）避免火源的存在 设备：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卸料输送泵采用无泄漏、抗抽空、防腐蚀性能优良的机泵，管线及管件要符合静电和密封要求。现场应使用防爆器具（工具、手电等）；泵与装卸车辆、车辆与车辆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严禁把倒装作业用泵安装在罐区防火堤内。 电：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3）静电 a)罐区静电接地线要符合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的要求。各罐区相应增加倒装作业用的静电接地接头，以满足静电接地要求。 b)现场倒装设备要符合倒装要求。倒装用泵、所用管线、车辆等均应有良好的静电接地，法兰与法兰之间应进行良好的静电连接。 c)倒装过程中严禁对静电接地线或夹子进行拆除或移动。对于接地线的连接，应在汽车罐车开盖以前进行。接地线的拆除应在卸车完毕且车盖封闭以后进行，以减少静电火花的产生。 （4）控制流体在管线内的流速 为限制静电的产生，首先要控制流体在管线内的流速。对于汽车倒装，其管径与最大流速要满足以下关系：u2D≤0.5（式中 u：流速，m/s；D：管径，m）。同时在倒装过程中要注意，在管线末端浸入液面之前，物料流速应控制在 1m/s 以下，待管线末端浸入液面 200mm 后方可根据管径提高流速，但最高不应超过 4.5m/s。	（1）配备性能完好的原料输送管道设备 采用无泄漏输送泵及密封性良好的阀门，输送管道采用焊接。不同仓储化学品采用独立的专用输送管线。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完好，避免跑、冒、滴、漏、渗现象和严格倒装车辆管理等。 （2）避免火源的存在 设备：采用的设备符合安全条件，卸料输送泵采用无泄漏、抗抽空、防腐蚀性能优良的机泵，管线及管件符合静电和密封要求。现场使用防爆器具（工具、手电等）；泵与装卸车辆、车辆与车辆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倒装作业用泵安装在罐区防火堤外。 电：采用防爆器具，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施规范。 （3）静电 a)装卸栈台的管道、设备、金属构件，均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并经检测合格。 b)现场倒装设备符合倒装要求。倒装用泵、所用管线、车辆等均应有良好的静电接地，汽车罐车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4）控制流体在管线内的流速 为限制静电的产生，首先要控制流体在管线内的流速。对于汽车倒装，其管径与最大流速要满足以下关系：u2D≤0.5（式中 u：流速，m/s；D：管径，m）。同时在倒装过程中要注意，在管线末端浸入液面之前，物料流速应控制在 1m/s 以下，待管线末端浸入液面 200mm 后方可根据管径提高流速，但最高不应超过 4.5m/s。

电气、电讯风险防范措施	
（1）不同危险场所配制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库区的防雷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保持合格。 （2）在贮罐、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1）罐区设有消防栓、灭火器，设有防雷、防静电设施且检测合格。 （2）在贮罐、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禁止带静电作业；雷电对本建设项目影响较小，但在雷电频发的季节，也易引起雷击事故，本项目各仓库装设有防雷装置，并经检测合格，因此雷电对本建设项目的影响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各重点部位罐区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2）对装置泄露风险，储罐隔离围堤区内均设低洼收集坑，日常若有少量泄漏可自动进行收集，定期回收。日常设立定期巡逻检查制度，一旦发现某处管道或者阀门有些漏现象及时予以维修更换。厂内应设立相应的消防水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可将在储罐区消防灭火过程中的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	（1）企业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单元均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 （2）设置消防泵房以及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295m^3。在厂区建有一 500m^3 地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储罐隔离围堤区内均设低洼收集坑，厂区配备有 1 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
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防范	
厂内必须制订针对恶劣自然条件的有效的应急预案，相关人员应积极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在台风、强暴风雨来临之前，全面停止生产活动，做好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如将厂区电源切断，检查仓库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导致危化品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关严仓库门窗，防止雨水进入仓库。 建议企业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 1 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积极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停止生产活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其他	
（1）库区应按规范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在库区设置洗眼器及冲淋装置，其服务半径不得大于 15m。供现场冲洗及人员冲淋的水源应保持不间断，其开启的阀门应设置在明显方便的地方，确保随时取用。 （2）不同原料性质相抵触不得混放、混储；库区周围应设置有醒目的“禁止烟火”标志及机动	（1）灌桶间/罐区/仓库共设置 7 套紧急带冲淋洗眼器，均可正常使用。 （2）丙酮、异丙醇、乙醇、丁酮等水溶性物料与其余非水溶性物料之间采用隔堤分开。危险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危险作业场所设有“严禁烟火”警示标志。

车辆行驶标志，严禁明火带入库区。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企业还应针对危险化学品特性，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设立了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环境指挥组等二级机构，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物资，并加强应急演练。已建设 1 个 500m^3 事故应急池，1 个 1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池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事故应急泵等均已建设到位，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见附图 6。

6、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据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工艺技术意见书修改补充报告》，项目灌桶间需与最近居民建筑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灌桶间与南面联盟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 101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灌装间与居民点测绘距离图见附图 4，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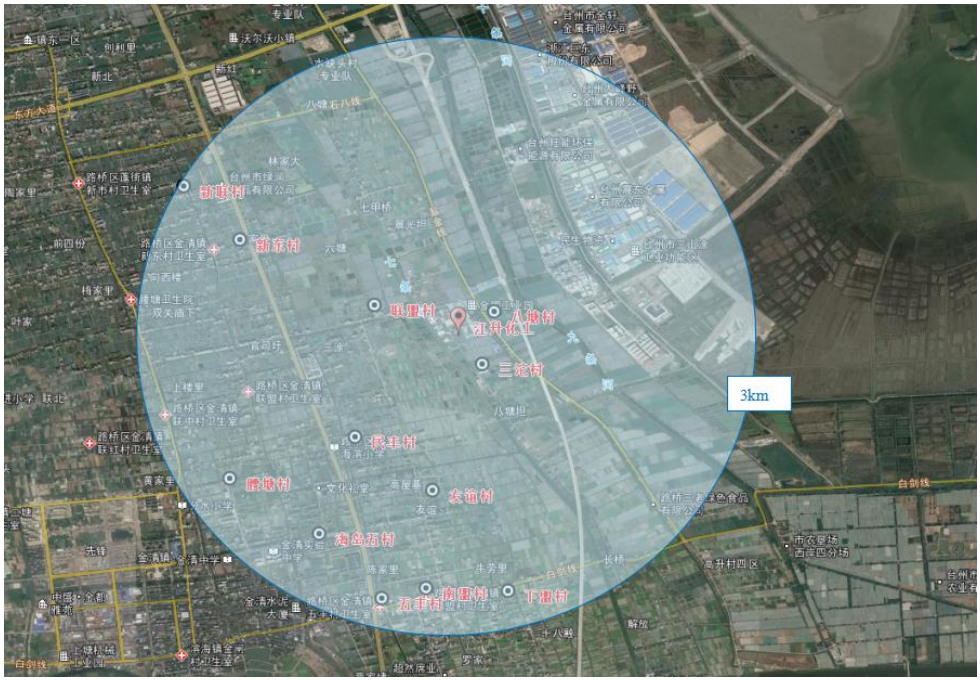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0	10	化粪池、管网维护等
废气处理	50	20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等
噪声防治	5.0	5.0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8.0	8.0	废弃物处理、垃圾桶、废弃物暂存场地等
合计	80	50	/

8、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1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

表 3-11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等	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储罐废气及装桶作业废气	甲苯、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等	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多级冷凝预处理后再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一步处理；灌桶间采用微负压液体加料枪+局部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冷凝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输送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灌桶间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平时加强管理，引导员工在物料堆放过程中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噪声；物料堆放时关闭门窗；加强停车引导及进出车辆的管理工作、厂内严禁鸣笛；同时厂内四周加强绿化。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物料堆放过程、进厂车辆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危险固废	废气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堆场存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渗滤液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堆场，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堆场分区，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分类收集、分区堆放。目前实际无废溶剂、废桶产生，活性炭亦尚未更换，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待危险废物收集至一定量后将委托处置。
		废气冷凝回收	废溶剂		
		破损包装桶	废桶		
地下水	/	/	/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做好各管道沟、装卸场地等的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采用防腐蚀材料，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将本次评价工作的监测井作为永久性监测井，定期对区内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罐区地面、地埋应急池、各管道沟、装卸场地等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用防腐蚀材料，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企业计划定期对区内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017-331004-59-03-085255-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	与批复一致。该新建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实施，在金鹏工业园区内，主要经营乙醇、丙酮、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较环评均无重大变动。

	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2	项目在金清镇三涂村实施，租用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C区厂房及场地，主要购置40m3卧式储罐19个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用于丙酮、甲苯等17种化学品的仓储。	与批复一致。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C区内）实施，主要经营乙醇、丙酮、甲苯等17种化学品。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污染源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装桶作业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经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物料堆放过程、进厂车辆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实际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堆场，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目前实际无废溶剂、废桶产生，活性炭亦尚未更换，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待危险废物收集至一定量后将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建立了台账制度；罐区地面、地埋应急池、各管道沟、装卸场地等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用防腐蚀材料，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s0.395吨/年，在完成总量平衡调剂后，方可投产。	已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	强化风险意识，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10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企业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55t/a，主要污染物COD_{Cr}产生量为0.128t/a，BOD_5为0.051t/a，氨氮为0.006t/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后外排。外排废水量为255t/a，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8t/a，$BOD_5$0.002t/a，氨氮0.001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基本查明了评价区的水文地质环境条件和水文地质参数，建设项目不会开采场地地下水，不会回灌地下水，经过预测评价，得出结论，只要采以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本项目不会恶化本区地下水水质，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装桶作业废气。本报告选择等标污染负荷最大的乙酸甲酯进行预测，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所有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乙酸甲酯的最大落地浓度为9.75μg/m^3，未超过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一次最高容许浓度70μg/m^3）。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50m处厂界内。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乙酸甲酯的最大落地浓度为9.55μg/m^3，未超过前苏联居住区标准。可见，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无组织废气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污染防治章节所提要求，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桶及生活垃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次项目的固废产生量为 8.8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8t/a，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另外，企业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评审批相符性

①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7），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Ⅵ-0-1）”，属于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位于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为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5t/a，COD_{Cr} 排放量 0.008t/a，氨氮排放量 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395t/a。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2，替代削减量 0.79t/a。

④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⑤建设项目选址安全可行性分析

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相关结论如下：“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由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规划设计，由检查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选址符合 HG 20571-201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和 GB 50489-200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

信医化〔2011〕759 号）对厂址选择方面的规定”。

同时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组织专家对该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的安全条件（设立）、安全工艺技术要求意见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 2 号）。由于安全距离要求需要设计调整，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安全工艺技术要求意见书修改补充报告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 3 号），审查意见摘录如下：“经审查，该项目属小规模低风险工艺简单危险化学品小型仓库新建项目，项目由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评价意见书，并经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且通过专家组组长整改确认，现同意通过对你单位安全设施设计修改补充审查。”

⑥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资料及化学品存储情况等资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的泄漏、爆炸事故。根据分析，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可有效地防止事故风险的发生及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

⑦“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七条河、八条河，水质现状为劣Ⅴ类；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为 2 类，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库建设，能够有效缓解经济发展对能源、原材料运输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区域资源的利用水平。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7），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Ⅵ-0-1）”。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库建设，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的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已通过当地安监部门的审查，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8]128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法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8\times10^{-3}mg/m^3$
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法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5\times10^{-3}mg/m^3$
3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法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6\times10^{-4}mg/m^3$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4\times10^{-3}mg/m^3$
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法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36mg/m^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8	乙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5mg/L
9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酯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160.56-2004	$1.73\times10^{-2}mg/m^3$
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废水			
1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12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1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15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7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2020.06.11-2021.06.10
	COD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NH_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2020.06.11-2021.06.10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0.06.11-2021.06.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0.06.11-2021.06.10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0.06.11-2021.06.10
	BOD_5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0060660	2020.06.12-2021.06.11
废气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19060640	2020.01.09-2022.01.08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19060640	2020.01.09-2022.01.08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19060640	2020.01.09-2022.01.08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19060640	2020.01.09-2022.01.08
	环己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19060643	2019.06.14-2021.06.13
	乙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19060643	2019.06.14-2021.06.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2019.06.14-2021.06.1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01.13-2021.01.12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主要监测人员情况见表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徐聪聪	KD020	徐剑聪 冯贻顺 汤兵 杨海航	KD011 KD065 KD027 KD086
	COD_{Cr}	周克丽	KD014		
	NH_3-N	方爱君	KD066		
	SS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丽	KD014		
	TP	洪晓瑜	KD024		
	BOD_5	洪晓瑜	KD024		
废气	乙酸乙酯	丁晨辉	KD057		
	乙酸丁酯	丁晨辉	KD057		
	异丙醇	丁晨辉	KD057		
	二甲苯	丁晨辉	KD057		
	环己酮	包倩月	KD078		
	乙醇	包倩月	KD078		
	非甲烷总烃	管佳怡	KD082		
	臭气浓度	金婷婷	1906143203		
		方爱君	1906143206		
		于聪	1606141163		
		孙冰清	1706141498		
		魏贞贞	1706141500		
		王欣露	1706141499		
		金崇进	1906241175		
厂界噪声		徐剑聪	KD011		
		冯贻顺	KD065		
		汤兵	KD027		
		杨海航	KD086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

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2	2	16.7	3.02	1.9	≤10	符合要求
						3.14			
						3.17	1.3		
						3.25			
2	总磷	12	2	2	16.7	0.065	3.0	≤10	符合要求
						0.069			
						0.022	6.4		
						0.025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2	2	2.37	2.39±0.13	-0.8	±5.4	符合要求
					2.43	2.39±0.13	1.7	±5.4	
2	总磷	12	2	2	1.35	1.37±0.06	-1.3	±4.4	符合要求
					1.39	1.37±0.06	1.2	±4.4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03.17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1.04.19	93.9	93.8	93.8	0	有效

（4）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经水喷淋冷凝、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实际的监测因子随当天的化学品储存情况及灌装情况有所改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6-1、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03.17	2021.04.19	
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出口（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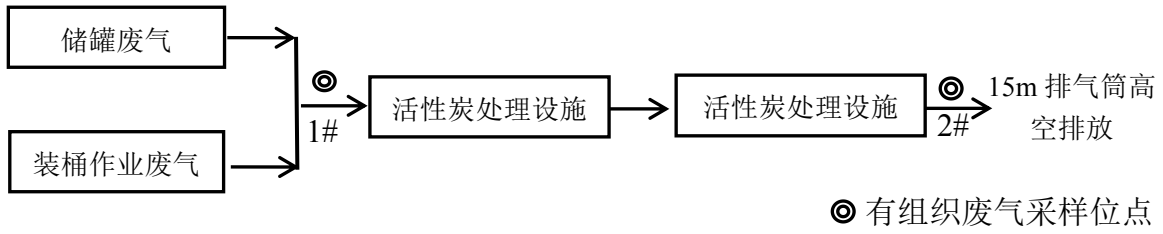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在厂区内（灌装间门口）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敏感点设置联盟村居民点 1 个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a、图 6-2b，采样位点见图 6-2。

表 6-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03.17	2021.03.19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	乙酸乙酯、乙酸丁	乙酸乙酯、乙酸丁	每周期 4 次，

（1#-4#）	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酯、异丙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环己酮、臭气浓度	酯、异丙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臭气浓度	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灌装间旁（5#）	在灌装间门口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在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1h 内等时间间隔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敏感点设置联盟村居民点（6#）	1h 内等时间间隔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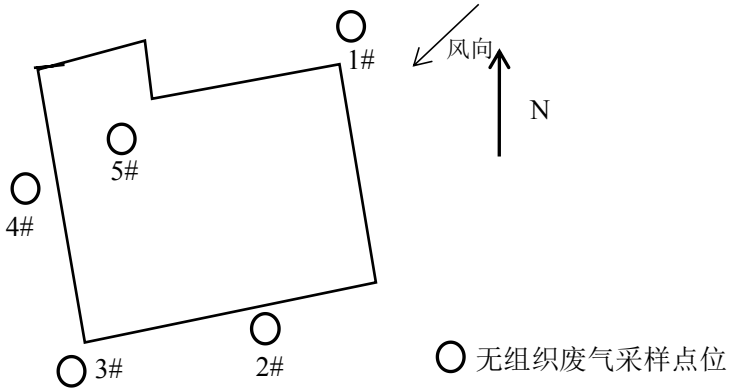

图 6-2a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第一周期，2021.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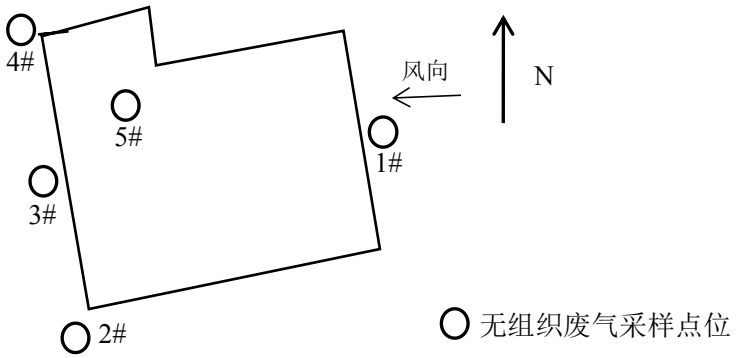

图 6-2b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第二周期，2021.04.19）

2、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_{Cr}、NH_3-N、SS、TP、动植物油、BOD_5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4，图 6-3。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联盟村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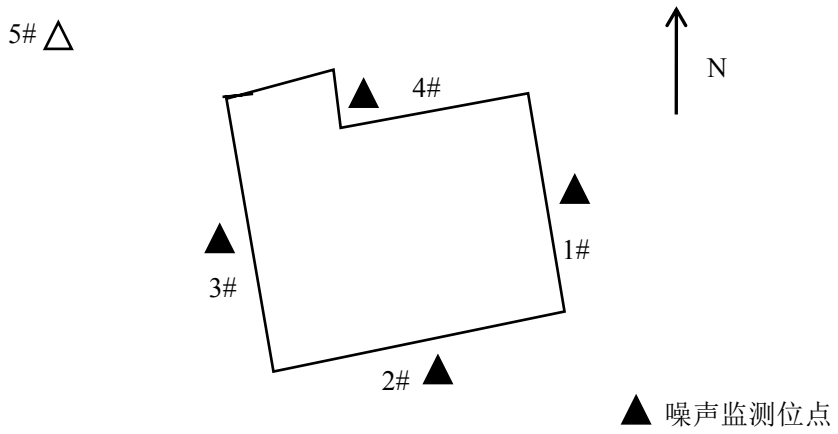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监测期间化学品灌装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序号	贮存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实际储存量（t）		储存工况（%）	
			2021.03.17	2021.04.19	2021.03.17	2021.04.19
1	1,2-二甲基环己烷	28	10.60	18.20	37.9	65.0
2	正庚烷	24.5	9.35	16.80	38.2	68.6
3	丙酮	28.8	-	-	-	-
4	甲苯	31.3	-	-	-	-
5	二甲苯	31.7	15.50	16.20	48.9	51.1
6	三甲苯	31	29.30	26.80	94.5	86.5
7	乙醇	28.4	22.40	17.33	78.9	61.0
8	异丙醇	28.4	25.60	20.50	90.1	72.2
9	乙酸甲酯	33.1	26.80	15.20	81.0	45.9
10	乙酸乙酯	32.4	8.20	18.02	25.3	55.6
11	丁酮	29.2	-	-	-	-
12	环己酮	34.2	26.8	15.20	78.4	44.4
13	乙酸丁酯	31.7	16.10	10.20	50.8	32.2
14	乙酸仲丁酯	31.0	26.20	14.50	84.5	46.8
15	乙二醇丁醚	32.4	14.50	28.65	44.8	88.4
1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4.6	13.80	30.60	39.9	88.4
17	1500#溶剂油	31.7	16.50	19.22	52.1	60.6
合计		522.4	261.65	267.42	50.1	51.2

表 7-2　监测期间化学品灌装情况表

序号	灌装化学品名称	2021.03.17		2021.04.19	
		灌装量（t）	灌装时间（min）	灌装量（t）	灌装时间（min）
1	1,2-二甲基环己烷	1	10	0	0
2	正庚烷	3.6	40	0	0
3	丙酮	-	-	-	-
4	甲苯	-	-	-	-
5	二甲苯	1.26	15	1.98	25
6	三甲苯	0.36	5	0	0
7	乙醇	2.24	30	0	0
8	异丙醇	0	0	0.36	5
9	乙酸甲酯	0	0	0	0

10	乙酸乙酯	0.9	10	2.7	30
11	丁酮	-	-	-	-
12	环己酮	0	0	0	0
13	乙酸丁酯	1.8	20	1.08	15
14	乙酸仲丁酯	0	0	0	0
15	乙二醇丁醚	0.9	10	0	0
1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	0	0.36	5
17	1500#溶剂油	0.9	10	1.8	20
合计		12.96	150	8.28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7-5。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	COD_{Cr}	NH_3-N	TP	SS	动植物油	BOD_5
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1-1	7.66	242	3.12	1.42	55	0.21	8.0
		1-2	7.62	274	3.31	1.59	47	0.16	9.0
		1-3	7.71	258	3.39	1.49	52	0.18	8.4
		1-4	7.68	286	3.25	1.52	43	0.25	7.2
		均值	-	265	3.27	1.50	49	0.20	8.2
	第二周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1	7.65	224	3.26	1.21	59	0.24	13.8
		1-2	7.69	210	3.43	1.18	63	0.19	12.8
		1-3	7.74	250	3.38	1.20	56	0.21	13.4
		1-4	7.78	266	3.27	1.17	50	0.16	14.0
		均值	-	238	3.34	1.19	57	0.20	13.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7-5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2-7.71	7.65-7.78	6-9	达标
	COD_{Cr}	265	238	500	达标
	NH_3-N	3.27	3.34	35	达标
	TP	1.50	1.19	8	达标
	SS	49	5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0	-	达标

	BOD_5	8.2	13.5	300	达标
雨水口	pH 值	7.19-7.22	7.23-7.25	-	-
	COD_{Cr}	24	24	-	-
	NH_3-N	0.168	0.186	-	-
	TP	0.072	0.029	-	-
	SS	19	18	-	-
	石油类	0.06	<0.06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1 年 03 月 17 日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62~7.71 之间；COD_{Cr} 浓度在 242~286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265mg/L；NH_3-N 浓度在 3.12~3.39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3.27mg/L；TP 浓度在 1.42~1.59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1.50mg/L；SS 浓度在 43~55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49mg/L；动植物油浓度在 0.16~0.25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0.20mg/L；BOD_5 浓度在 7.2~9.0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8.2mg/L。

2021 年 04 月 19 日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65~7.78 之间；COD_{Cr} 浓度在 210~266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238mg/L；NH_3-N 浓度在 3.26~3.43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3.34mg/L；TP 浓度在 1.17~1.21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1.19mg/L；SS 浓度在 50~63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57mg/L；动植物油浓度在 0.16~0.24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0.20mg/L；BOD_5 浓度在 12.8~14.0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13.5mg/L。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BOD_5 这 6 个监测项目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7-6。

表 7-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20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3/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乙酸乙酯（mg/N.d.m^3）	1	4.37	0.371	6.06	0.948
	2	2.38	0.290	5.24	1.06
	3	1.56	0.353	2.22	0.254
	4	4.64	0.673	2.99	0.259
	均值	3.24	0.422	4.13	0.630
标准限值（mg/m^3）		-	**200**	-	**200**
排放速率（kg/h）		3.53×10^{-2}	5.23×10^{-3}	1.21×10^{-2}	7.75×10^{-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85.2		35.9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3/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乙酸丁酯（mg/N.d.m^3）	1	1.21	0.065	1.41	0.150
	2	0.591	0.057	1.12	0.228
	3	0.375	0.020	0.444	0.056
	4	1.18	0.132	0.759	0.058
	均值	0.839	0.068	0.933	0.123
标准限值（mg/m^3）		-	**200**	-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4×10^{-3}	8.43×10^{-4}	9.98×10^{-3}	1.51×10^{-3}
处理效率（100%）		90.8		84.8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3/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二甲苯（mg/N.d.m^3）	1	0.680	0.085	0.350	0.048
	2	0.304	0.040	0.276	0.049
	3	0.202	0.046	0.107	<0.036
	4	0.658	0.098	0.171	<0.036
	均值	0.461	0.067	0.226	0.033
标准限值（mg/m^3）		-	**7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2×10^{-3}	8.31×10^{-4}	2.42×10^{-3}	4.06×10^{-4}
速率限值（kg/h）		**-**	**1.7**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83.5		83.2	

续上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3/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非甲烷总烃（mg/N.d.m^3）	1	2.34	0.74	2.04	0.66
	2	3.30	0.66	2.10	0.74
	3	2.54	0.40	1.65	0.42
	4	1.95	0.46	1.40	0.42
	均值	2.53	0.56	1.80	0.56
标准限值（mg/m^3）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6×10^{-2}	6.94×10^{-3}	1.93×10^{-2}	6.89×10^{-3}
速率限值（kg/h）		**-**	**17**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74.8		64.2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3/h）		1.09×10^4	1.24×10^4	-	-
乙醇（mg/N.d.m^3）	1	3.04	<0.610	-	-
	2	3.25	<0.610	-	-
	3	<0.667	<0.610	-	-
	4	<0.667	<0.610	-	-
	均值	1.74	<0.610	-	-
排放速率（kg/h）		1.90×10^{-2}	$<7.56\times10^{-3}$	-	-
处理效率（100%）		≥60.1		-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出口（2#）		出口（2#）	
臭气浓度（mg/N.d.m^3）	1	55		55	
	2	98		72	
	3	72		55	
	4	72		72	
标准限值（mg/m^3）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二甲苯分为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0.036mg/m^3。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量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乙酸乙酯	1.06	200	达标	1.30×10^{-2}	-	-
	乙酸丁酯	0.228	200	达标	2.80×10^{-3}	-	-
	二甲苯	0.908	70	达标	1.22×10^{-3}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	120	达标	9.18×10^{-3}	17	达标
	乙醇	<0.610	-	-	$<7.56\times10^{-3}$	-	-
	臭气浓度	98	2000	达标	-	-	-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5、表 7-6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满足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相关标准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敏感点联盟村监测结果见表 7-9，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11.0℃	21℃
风向风速	东北 1.3m/s	东 2.0m/s
平均气压	101.6Kpa	102.1Kpa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 点位/频次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异丙醇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醇	环己酮	臭气浓度
第一周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东北（上风向）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8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9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9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5	<0.173	$<1.73\times10^{-2}$	<10
	厂界东侧（下风向）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6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9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6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8	<0.173	$<1.73\times10^{-2}$	<10
	厂界西南（下风向）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7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7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5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5	<0.173	$<1.73\times10^{-2}$	<10
	厂界西侧（下风向）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8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7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7	<0.173	$<1.73\times10^{-2}$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7	<0.173	$<1.73\times10^{-2}$	<10
第二周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厂界西南（上风向）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3	<0.178	-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5	<0.178	-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5	<0.178	-	<10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4	<0.178	-	<10
	厂界北	$<1.8\times10^{-3}$	$<1.5\times10^{-3}$	$<6\times10^{-4}$	未检出	0.14	<0.178	-	<10

	（下风向）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2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6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4	<0.178	-	<10
	厂界东北（下风向）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4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2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3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4	<0.178	-	<10
	厂界东（下风向）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5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3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6	<0.178	-	<10
		<1.8×10^{-3}	<1.5×10^{-3}	<6×10^{-4}	未检出	0.15	<0.178	-	<10
标准值		**0.4**	**0.4**	**2.4**	**1.2**	**4.0**	**-**	**3.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二甲苯分为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检出限 2.4×10^{-3}mg/m^3、邻二甲苯检出限 2.4×10^{-3}mg/m^3。									

表 7-9　敏感点联盟村监控点监测结果　单位：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联盟村敏感点	1	0.17	<10	0.12	<10
	2	0.20	<10	0.13	<10
	3	0.17	<10	0.11	<10
	4	0.15	<10	0.16	<10
标准限值		2	-	2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0.18	0.16
		2	0.18	0.15
		3	0.15	0.12
		4	0.16	0.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8 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环己酮排放浓度最高值低于居民区标准的 4 倍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9 可知，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由表 7-10 可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1#	厂界东	详见图 6-3	昼间	13:34	57	昼间	14:17	55
2#	厂界南			13:38	55		14:22	52
3#	厂界西			13:43	57		14:28	54
4#	厂界北			13:46	54		14:35	57
5#	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			13:56	55		14:46	52
排放标准			厂界昼间 65，敏感点昼间 60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昼间测量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固废调查结果

①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为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原代码为900-406-06，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危废代码为900-405-0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7-12。

表7-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t/a）	实际3个月（t/a）	预计达产时（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溶剂	废气冷凝回收	液态	危险固废900-404-06	0.42	0	0.42	危险废物产生后将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900-405-06	2.28	0	2.28	
废桶	破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固废900-041-49	0.1	0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	1.5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由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可知，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代码：3300000270，具有处理HW09的资质，并且在有效期内。

企业活性炭处理设施尚未更换活性炭，实际无废活性炭产生，原因是废气处理设施仅在灌装时开启，开启时间较短，且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较长；项目储罐废气未设置多级冷凝预处理，实际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无废溶剂产生；由于统计时间较短，企业亦无空桶产生。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②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存放间（约30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开堆放，目前实际无废溶剂、废活性炭、空桶产生。

（2）固废调查评价

企业实际无废溶剂产生、目前实际无废活性炭、空桶产生，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堆场，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将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 2016.08.01）分类，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约 255t/a，预处理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_3-N 为 1.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6t/a，NH_3-N 排放量为 0.0004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08t/a，NH_3-N（排外环境）0.001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_{Cr}	NH_3-N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量	0.0643	0.0008
	外排环境量	0.0076	0.0004
环评总量控制值		0.008	0.001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废气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备注
储罐废气及装桶作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92×10^{-3}	0.0606	24h/d，年工作 365d
		丙酮	-	0.00559	参照环评
		甲苯	-	0.00099	参照环评

		二甲苯	-	0.00542	实际未检出，24h/d，年工作 365d
		三甲苯	-	0.0051	参照环评
		乙醇	$<7.56\times10^{-3}$	0.0331	24h/d，年工作 365d
		异丙醇	-	0.0153	24h/d，年工作 365d
		乙酸甲酯	-	0.00333	参照环评
		乙酸乙酯	6.49×10^{-3}	0.0569	24h/d，年工作 365d
		丁酮	-	0.00235	参照环评
		环己酮	-	0.0054	参照环评
		乙酸丁酯	4.97×10^{-3}	0.0435	24h/d，年工作 365d
		乙酸仲丁酯	-	0.0075	参照环评
		乙二醇丁醚	-	0.0034	参照环评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0.0049	参照环评
		合计		0.1821	
	无组织废气			0.1408	参照环评
VOCs 合计				0.328	-
环评总量控制值				0.395	-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

以平均灌装速率 0.09t/min，危化品最大中转量 2612t/a 计，483.7h 即可全部灌装完成。单一危险化学品的灌装时间在 25.5h-32.0h 不等，平均灌装时间为 28.5h；储罐废气 24h/d，每年 365d，且储罐废气量较少；以最大有效工作时间 24h/d，年工作 365d 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328t/a，排放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15。

7-15　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乙酸乙酯	3.53×10^{-2}	5.23×10^{-3}	85.2	1.21×10^{-2}	7.75×10^{-3}	35.9	60.6
乙酸丁酯	9.14×10^{-3}	8.43×10^{-4}	90.8	9.98×10^{-3}	1.51×10^{-3}	84.8	87.8
二甲苯	5.02×10^{-3}	8.31×10^{-4}	83.5	2.42×10^{-3}	4.06×10^{-4}	83.2	83.4
非甲烷总烃	2.76×10^{-2}	6.94×10^{-3}	74.8	1.93×10^{-2}	6.89×10^{-3}	64.2	69.5
乙醇	1.90×10^{-2}	$<7.56\times10^{-3}$	≥60.1	-	-	-	≥60.1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							

由表 7-15 可知，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两周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

5、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

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能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两周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

4、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满足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相关标准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环己酮排放浓度最高值低于居民区标准的 4 倍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5、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BOD_5 这 6 个监测项目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昼间测量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

7、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实际无废溶剂产生，目前实际无废活性炭、空桶产生，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存放间（约 30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将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 2016.08.01）分类，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8、总量达标情况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328t/a，排放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约 255t/a，预处理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_3-N 为 1.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6t/a，NH_3-N 排放量为 0.0004t/a，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9、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10、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完善固废台账；

（5）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6）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1、总结论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公司认为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项目地理位
三甲镇
五塘村
十塘村
兆桥村
水陡乡
石柱乡
灵济乡
下陈街道
松椒线
潘家里
台州市路桥客运西站
路桥区
横塘汽车站
沿海村
中央山公园
街心公园
长浦乡
蓬东村
联东村
盐业村
石浜公园
路南街道
台州路桥机场
四甲乡
蓬街镇
新北村
新星村
洋屿村
新市乡
凤凰山景区
清陶乡
横街镇
台州南新市客运车站
百步乡
凤凰山公园
红旗村
白剑线
新桥车站
腰塘乡
保全乡
田园式生态公园
林家村
丹崖公园
下梁村
滨河公园
泽国镇
下梁镇
金星村
茶山乡
郑颜乡
下郑乡
泽新线
高桥乡
金清闸头
横河镇
火叉港
打角村
前下线
联树镇
洪家
江滨公园-新河
牧屿镇
金施村
新河镇
坦头村
肖家桥乡
滨海镇
长屿镇
台州湾
上屿
腿石咀
海燕村
东廊岛
南山咀头
黄琅乡
同头咀
大尖山头
区农场七队
白沙村
行宫国际游艇俱乐部
剑门港村
永安村
雨伞村
应家圩
小浜岙里
白果村
团结塘
山头
西岗头
鹊鸽咀头
老鼠尾岙里
外咀头
寡妇岩
东片农场-六队
东片农场七队
五一塘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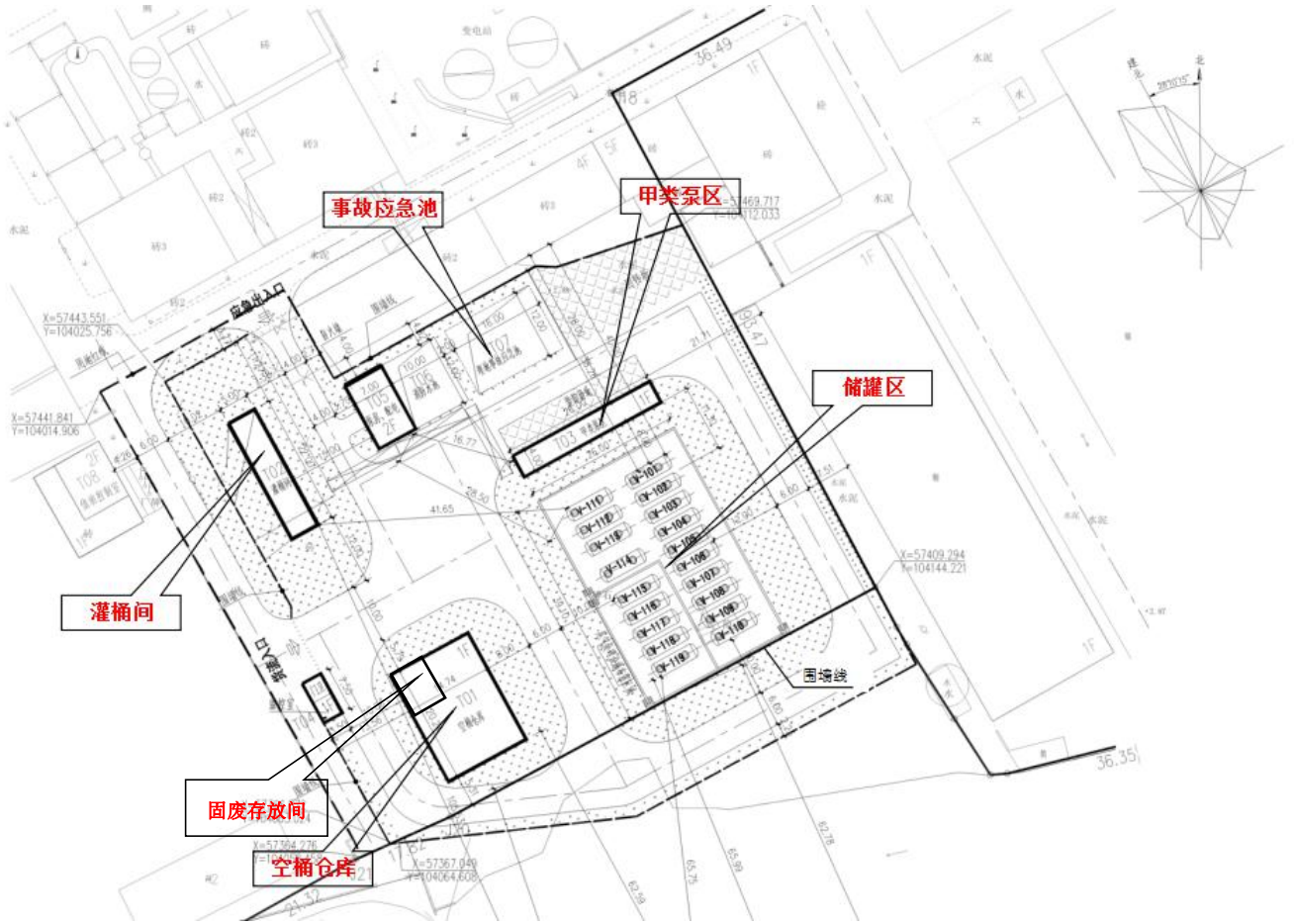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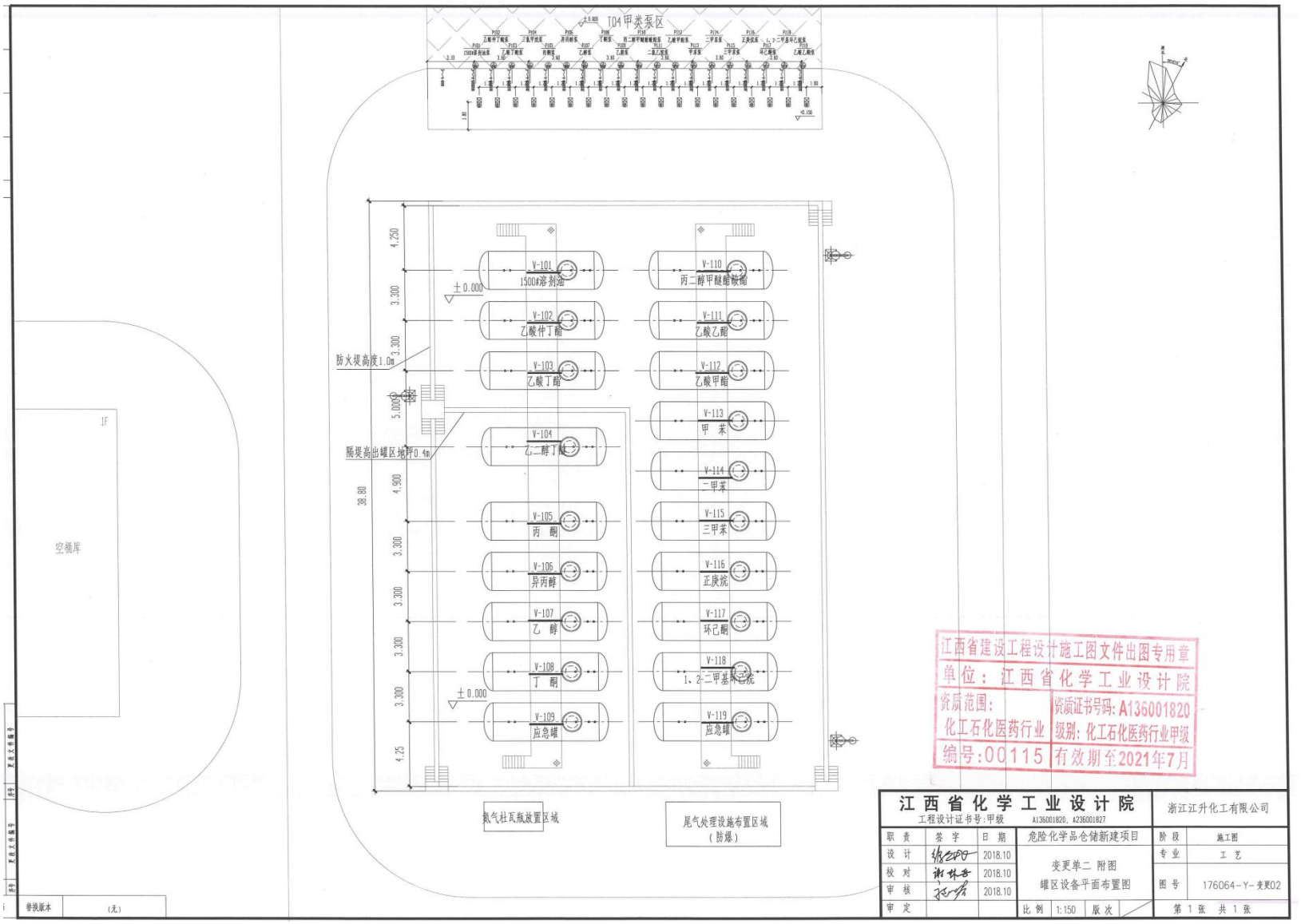
T04甲类泵区
V-101
1500#溶剂油
V-102
乙酸仲丁酯
V-103
乙酸丁酯
V-104
乙二醇丁醚
V-105
丙 酮
V-106
异丙醇
V-107
乙 醇
V-108
丁 酮
V-109
应急罐
V-1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V-111
乙酸乙酯
V-112
乙酸甲酯
V-113
甲 苯
V-114
二甲苯
V-115
三甲苯
V-116
正庚烷
V-117
环己酮
V-118
1、2-二甲基环己烷
V-119
应急罐
±0.000
防火堤高度1.0m
隔堤高出罐区地坪0.4m
38.80
4.250
3.300
3.300
5.000
4.900
3.300
3.300
3.300
3.300
4.25
空桶库
氯气钢瓶放置区域
尾气处理设施布置区域
（防爆）
江西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文件出图专用章
单位：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资质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资质证书号码：A136001820
级别：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编号：00115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工程设计证书号：甲级 A136001820、A236001827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
变更单二 附图
罐区设备平面布置图
职责 签字 日期
设计 2018.10
校对 2018.10
审核 2018.10
审定
阶段 施工图
专业 工 艺
图号 176064-Y-变更02
比例 1:150 版次
第 1 张 共 1 张
替换版本 （无）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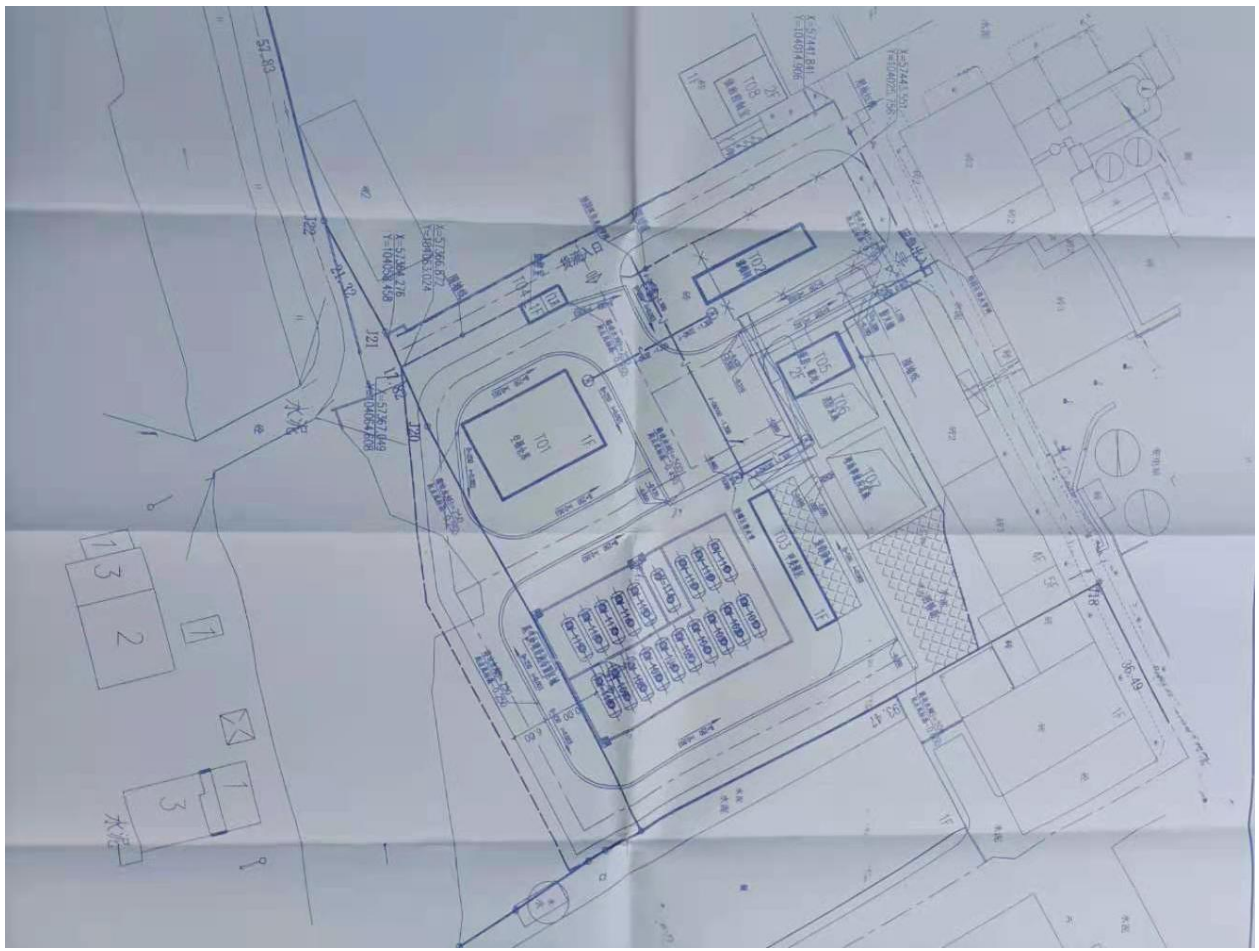

附图 4 灌装间与居民点测绘距离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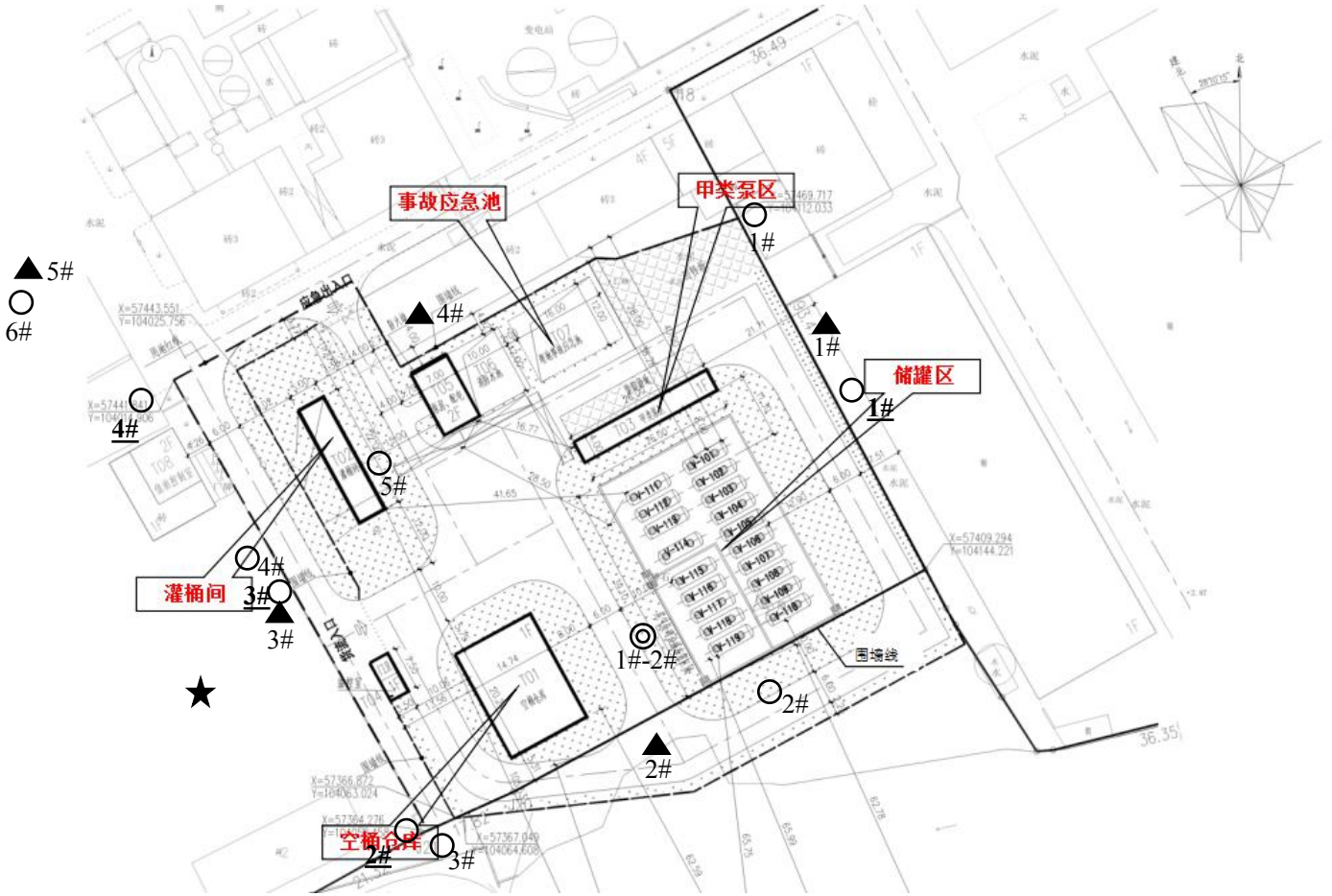

★ 废水监测点位（1#）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6#为第一周期点位，**1#-4#**加粗、加下划线为第二周期点位，5#、6#点位两周期一致）
▲ 噪声监测点位（1#-5#）

附图 6 初期雨水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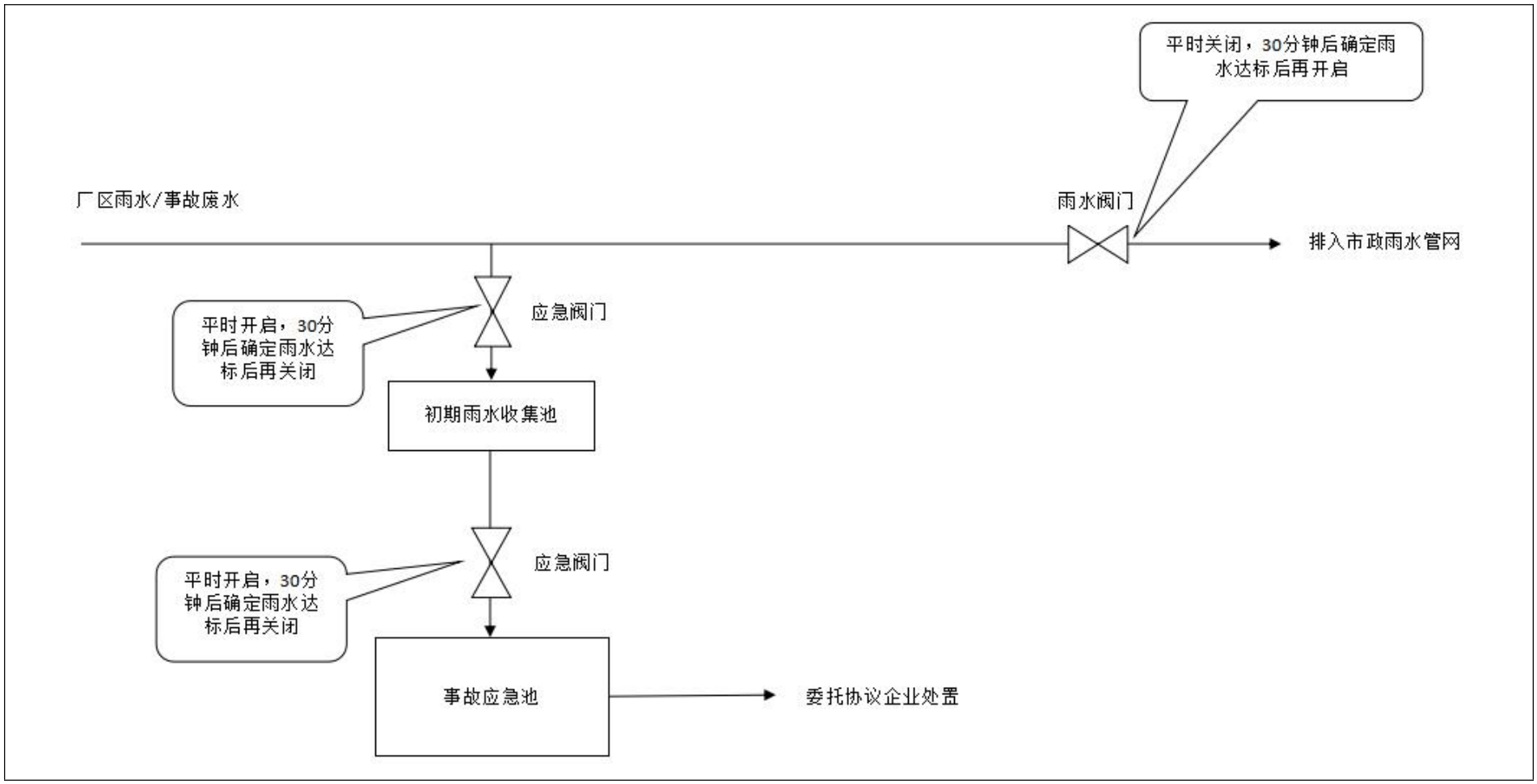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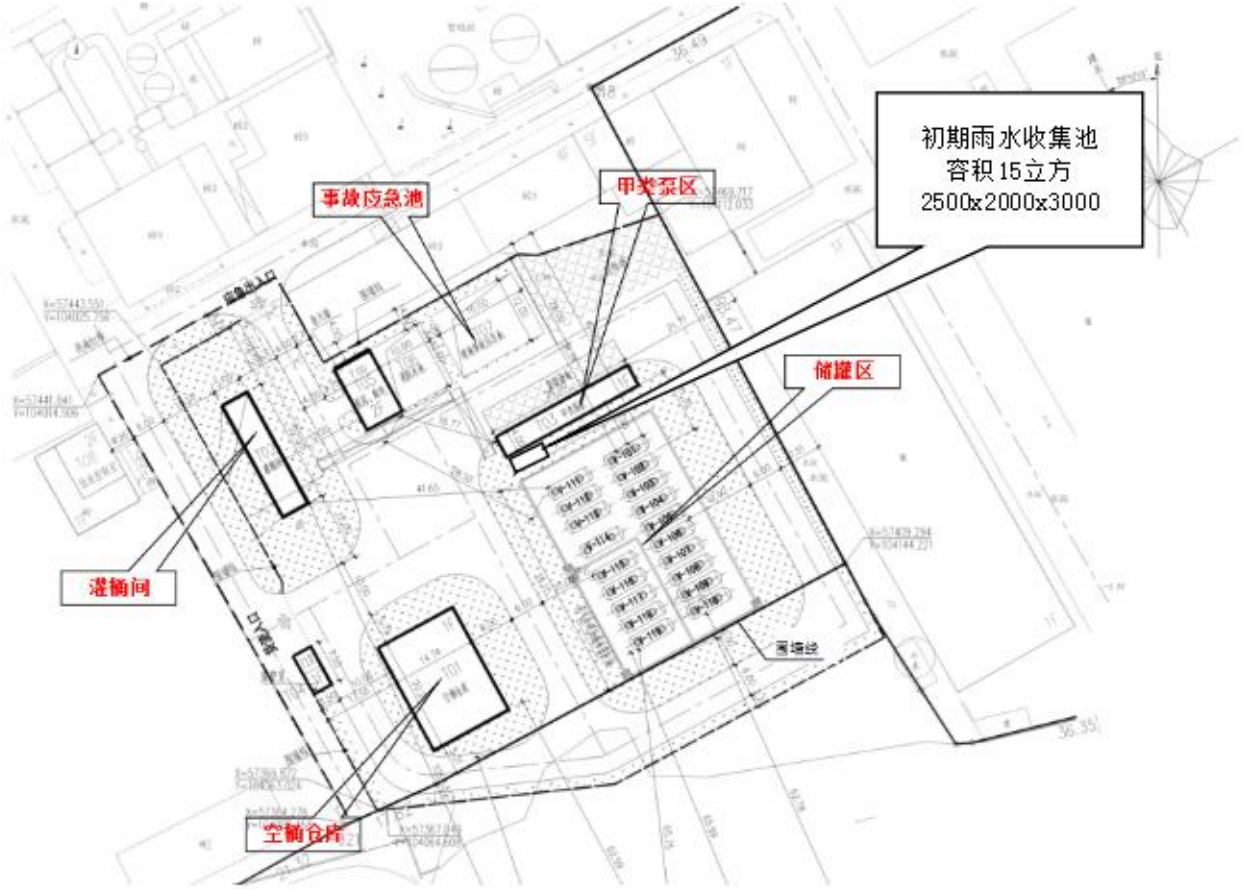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15立方
2500x2000x3000
事故应急池
甲类泵区
储罐区
灌输间
空桶仓库

初期雨水
收集池
阀门井

附图 7 现场部分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灌装间集气罩</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污水排放口</td><td>雨水排放口</td></tr>
</table>

固废存放间（一）

固废存放间（二）

固废存放间（三）

<table>
<tr><td>
地埋事故应急池</td><td>
罐区</td></tr>
<tr><td>
报警系统</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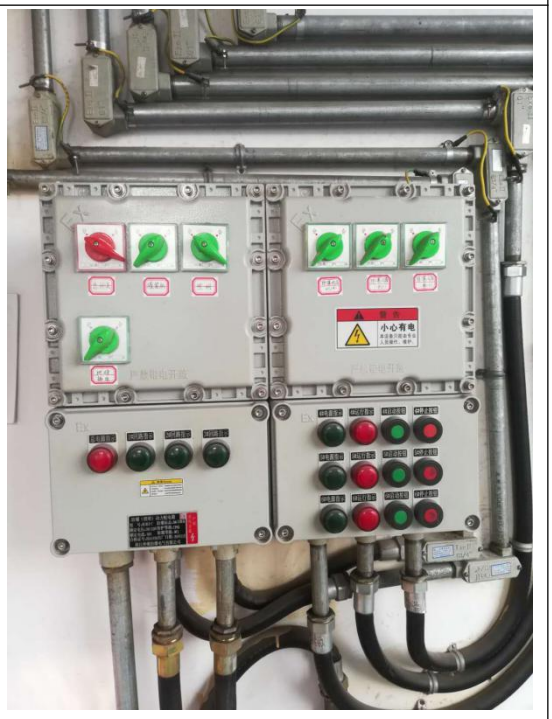
防爆设备</td></tr>
</table>

制度上墙（一）

制度上墙（二）

制度上墙（三）

制度上墙（四）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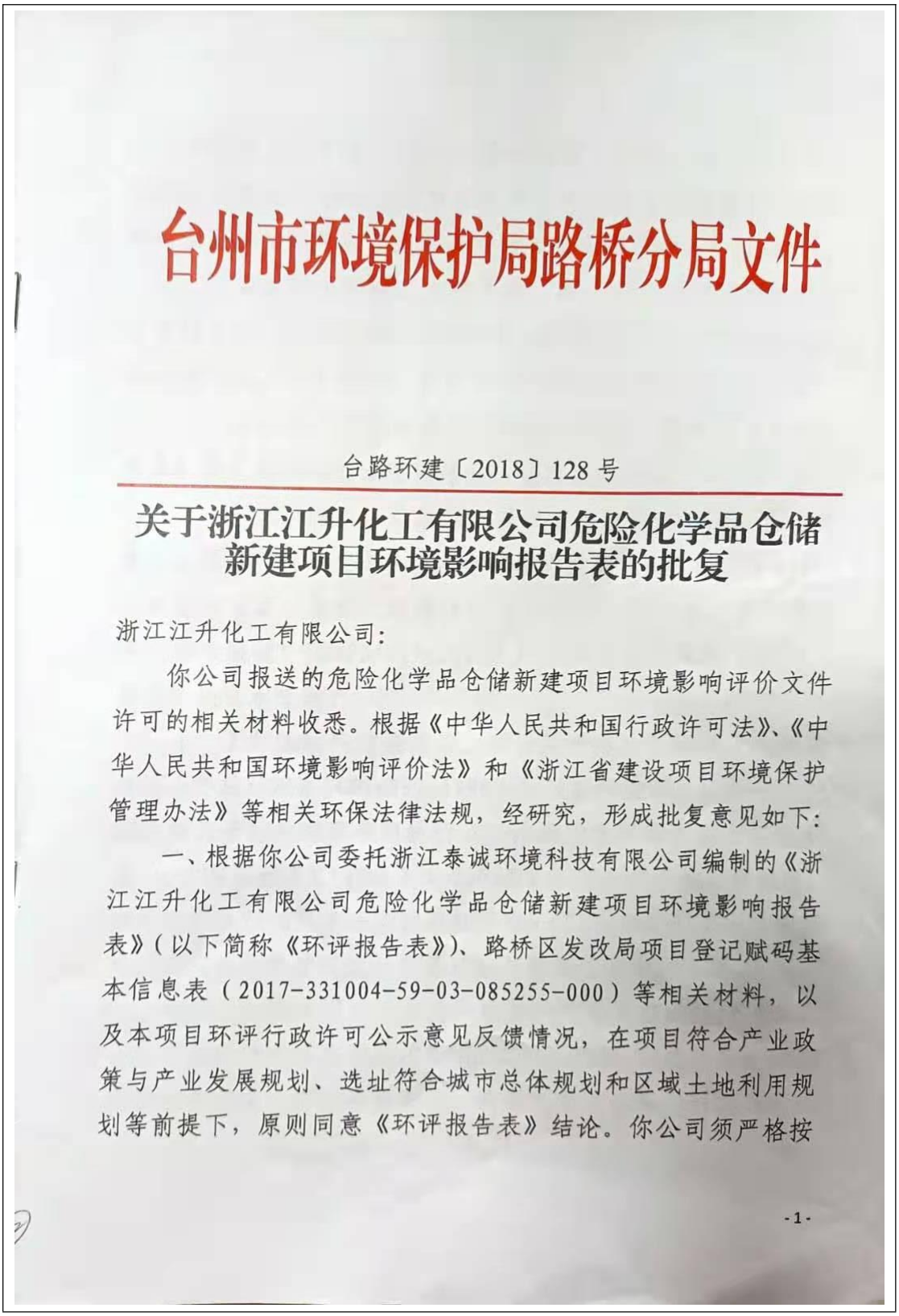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8〕128 号

关于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017-331004-59-03-085255-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

-1-

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金清镇三涂村实施，租用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C区厂房及场地，主要购置40m³卧式储罐19个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用于丙酮、甲苯等17种化学品的仓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各项噪

-2-

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_s 0.395 吨/年，在完成总量平衡调剂后，方可投产。

六、强化风险意识，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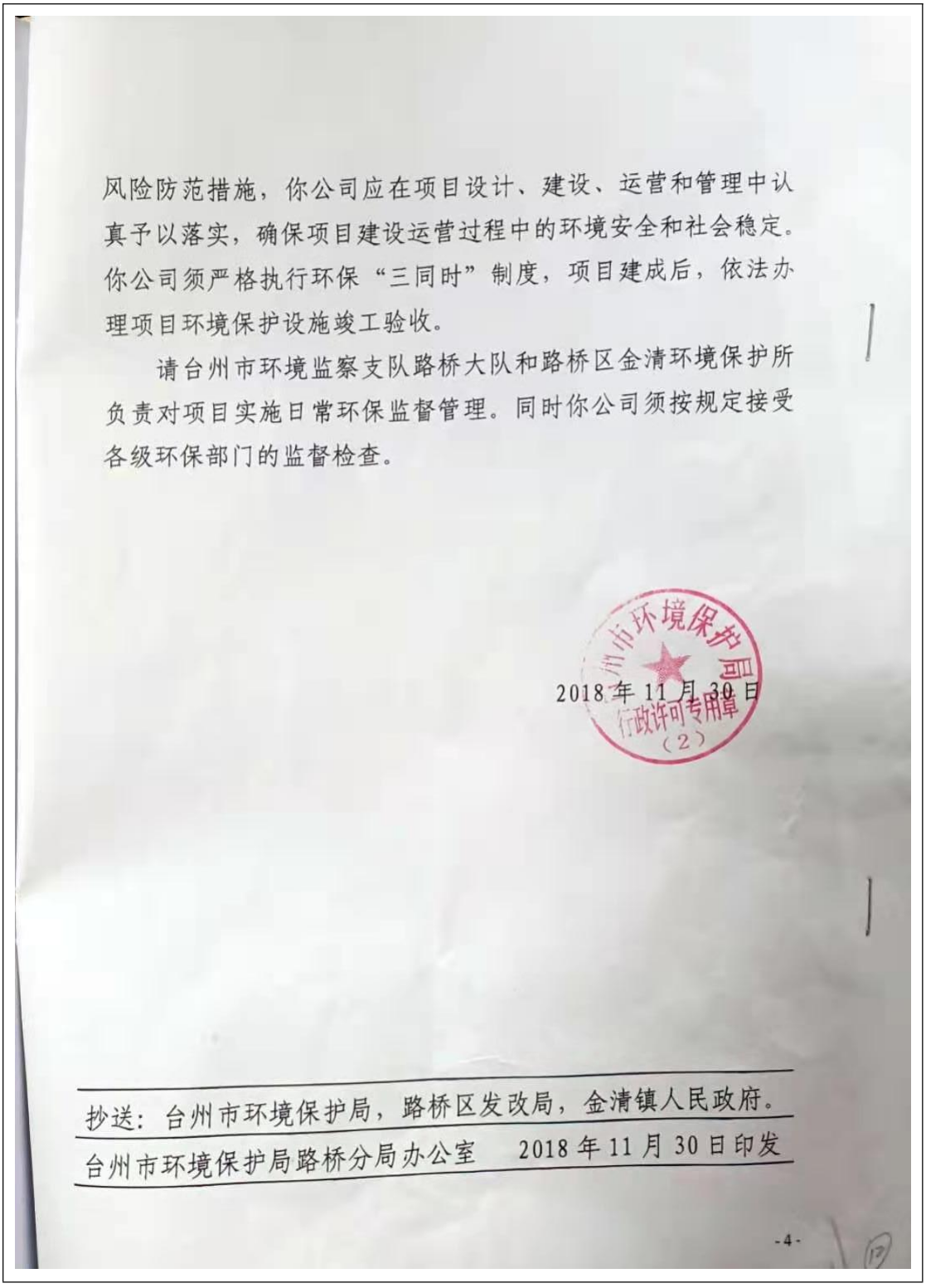

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金清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2）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改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4-

附件 2 法人变更登记表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9WLUJ7U

企业名称：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C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18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17-04-18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0-1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管海红	张文华	2020-11-06
7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蒋锴哲；出资额：321.904 万；百分比：27.28%;姓名：张文平；出资额：214.524 万；百分比：18.18%;姓名：任建华；出资额：160.893 万；百分比：13.635%;姓名：张静；出资额：160.893 万；百分比：13.635%;姓名：王荷兰；出资额：160.893 万；百分比：13.635%;姓名：管海红；出资额：160.893 万；百分比：13.635%;	姓名：张文华；出资额：236 万；百分比：20%;姓名：蒋锴哲；出资额：236 万；百分比：20%;姓名：任建华；出资额：177 万；百分比：15%;姓名：张静；出资额：177 万；百分比：15%;姓名：王荷兰；出资额：177 万；百分比：15%;姓名：管海林；出资额：177 万；百分比：15%;	2020-11-06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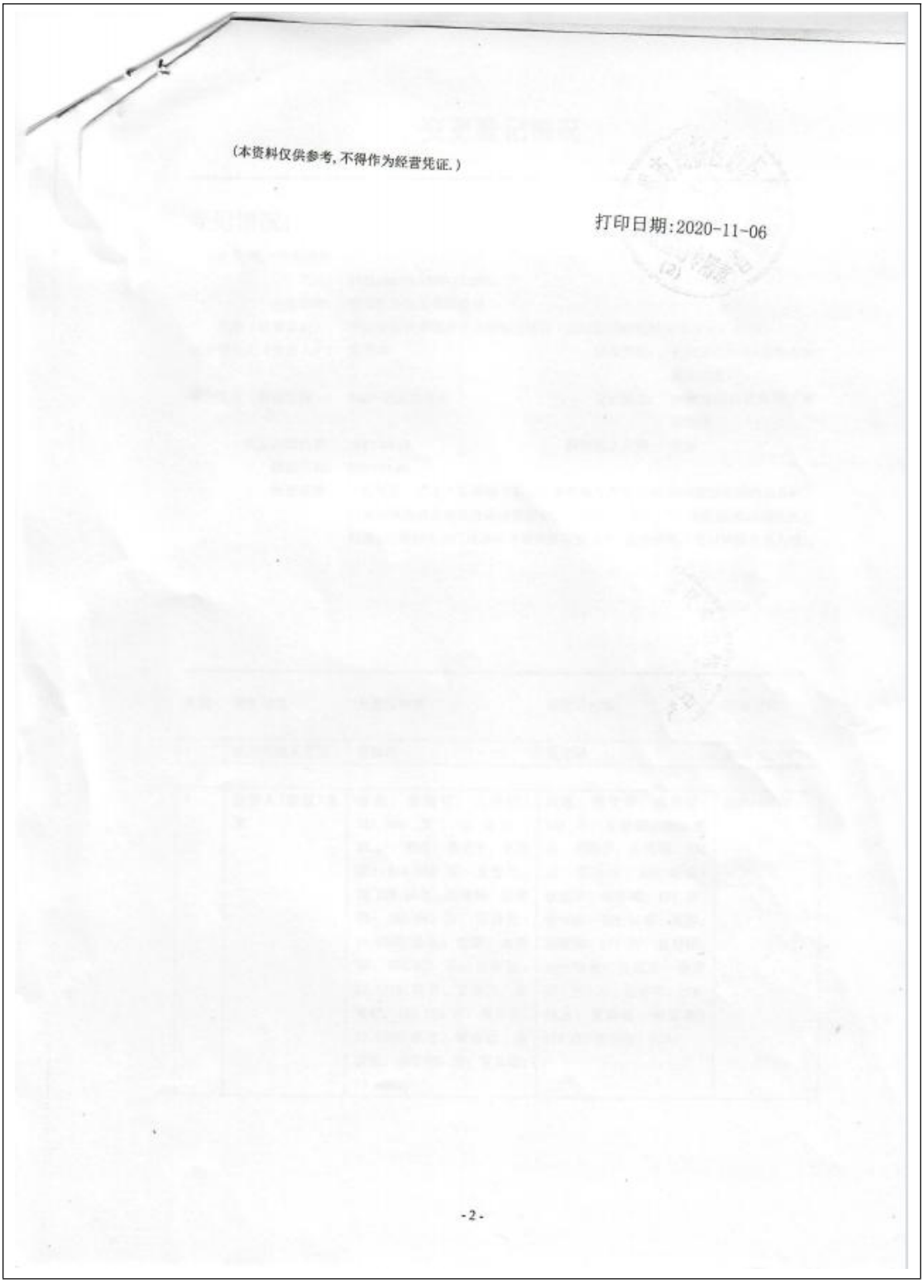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11-06

-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9WLUJ7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9WLUJ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3日

有 效 期：2021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9WLUJ7U（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管海红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

登记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项目服务联系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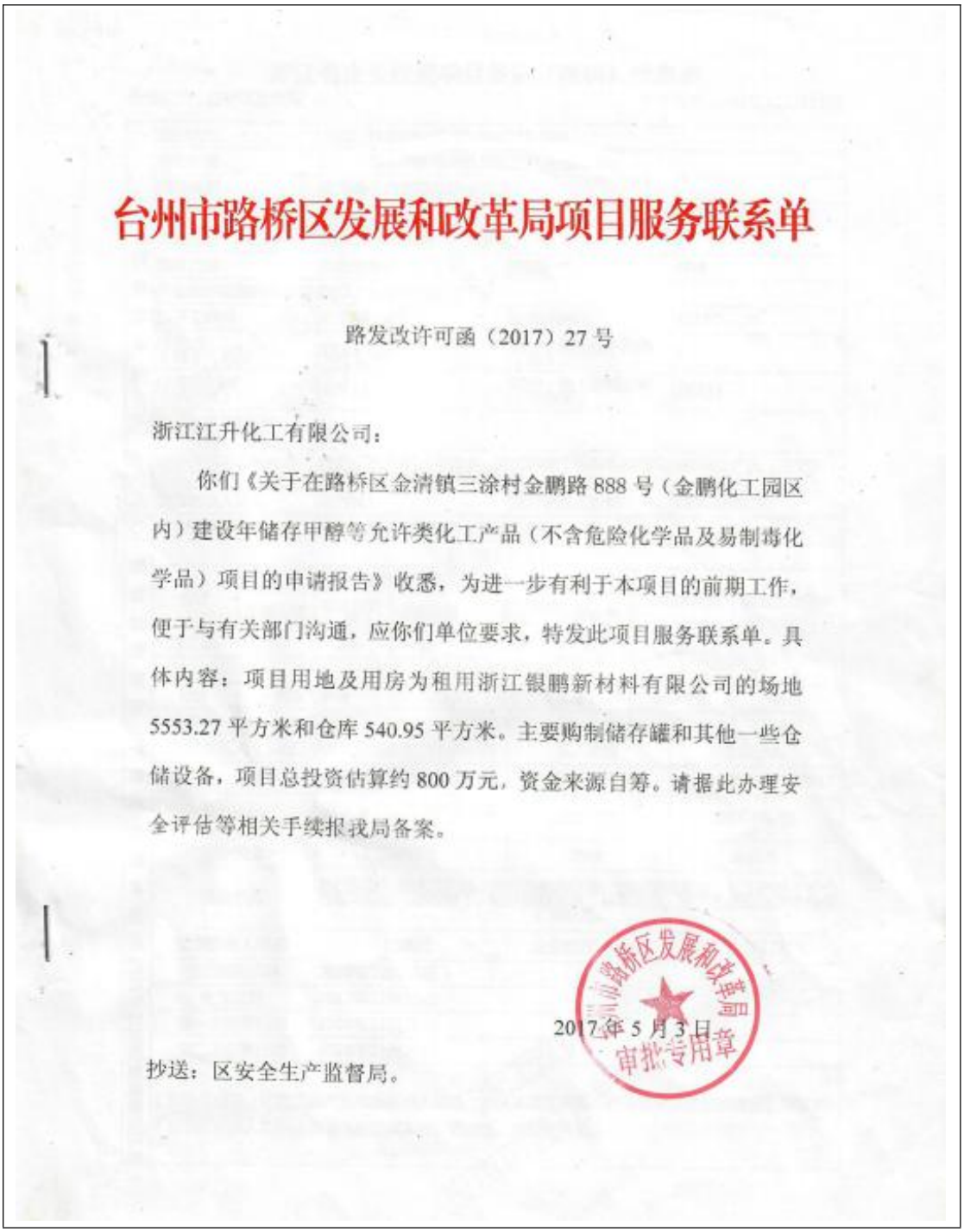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

路发改许可函（2017）27 号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在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金鹏路 888 号（金鹏化工园区内）建设年储存甲醇等允许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为进一步有利于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便于与有关部门沟通，应你们单位要求，特发此项目服务联系单。具体内容：项目用地及用房为租用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 5553.27 平方米和仓库 540.95 平方米。主要购制储存罐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请据此办理安全评估等相关手续报我局备案。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专用章

2017 年 5 月 3 日

抄送：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附件 6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 2 号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2]66 号)的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新建化工仓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设立)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 3 名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该项目安全条件(设立)相关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经安评机构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组长确认，同意通过对你单位安全条件审查。同时，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对策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

联系人: 方子山　　联系电话: 0576-8258626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7 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 2 号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2]66 号）的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我局组织了 3 名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工艺技术要求意见书、相关申请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项目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由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评价意见书，并经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和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且通过专家组组长整改确认，现同意通过对你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同时，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施工时间为 10 个月），落实安全对策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

联系人：方子山　　联系电话：0576-8258626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3号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2]66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的规定，我局在2017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完成审查。由于环保安全距离要求需要设计调整，你单位提出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调整补充审查。受理后，我局在2017年12月20日组织了3名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工艺技术要求意见书修改补充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项目属小规模低风险工艺简单危险化学品小型仓库新建项目，项目由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评价意见书，并经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

- 1 -

完善且通过专家组组长整改确认，现同意通过对你单位安全设施设计修改补充审查。同时，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对策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

联系人：方子山　　联系电话：0576-82586266

2018年1月18日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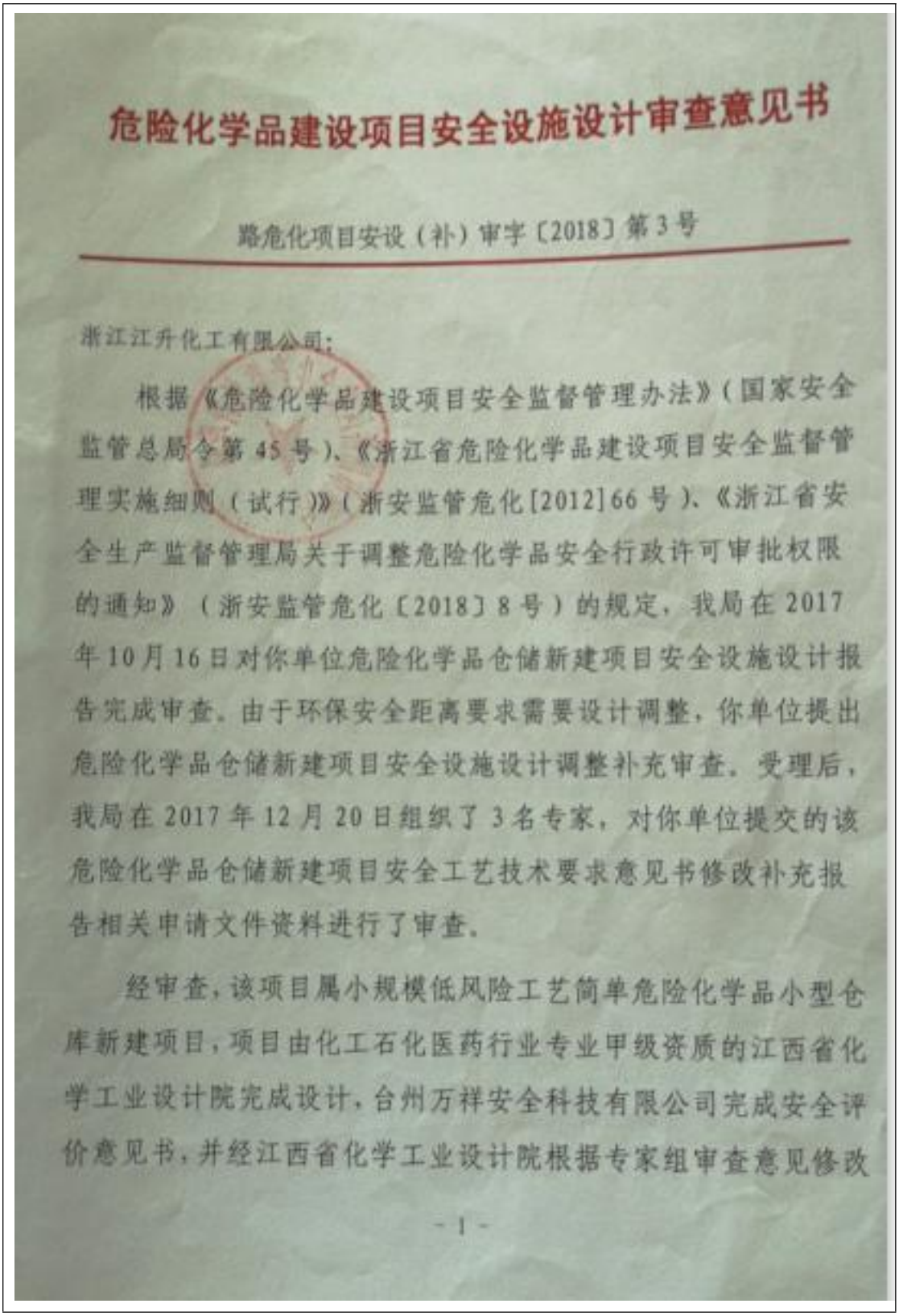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3号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2]66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的规定，我局在2017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完成审查。由于环保安全距离要求需要设计调整，你单位提出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调整补充审查。受理后，我局在2017年12月20日组织了3名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安全工艺技术要求意见书修改补充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项目属小规模低风险工艺简单危险化学品小型仓库新建项目，项目由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评价意见书，并经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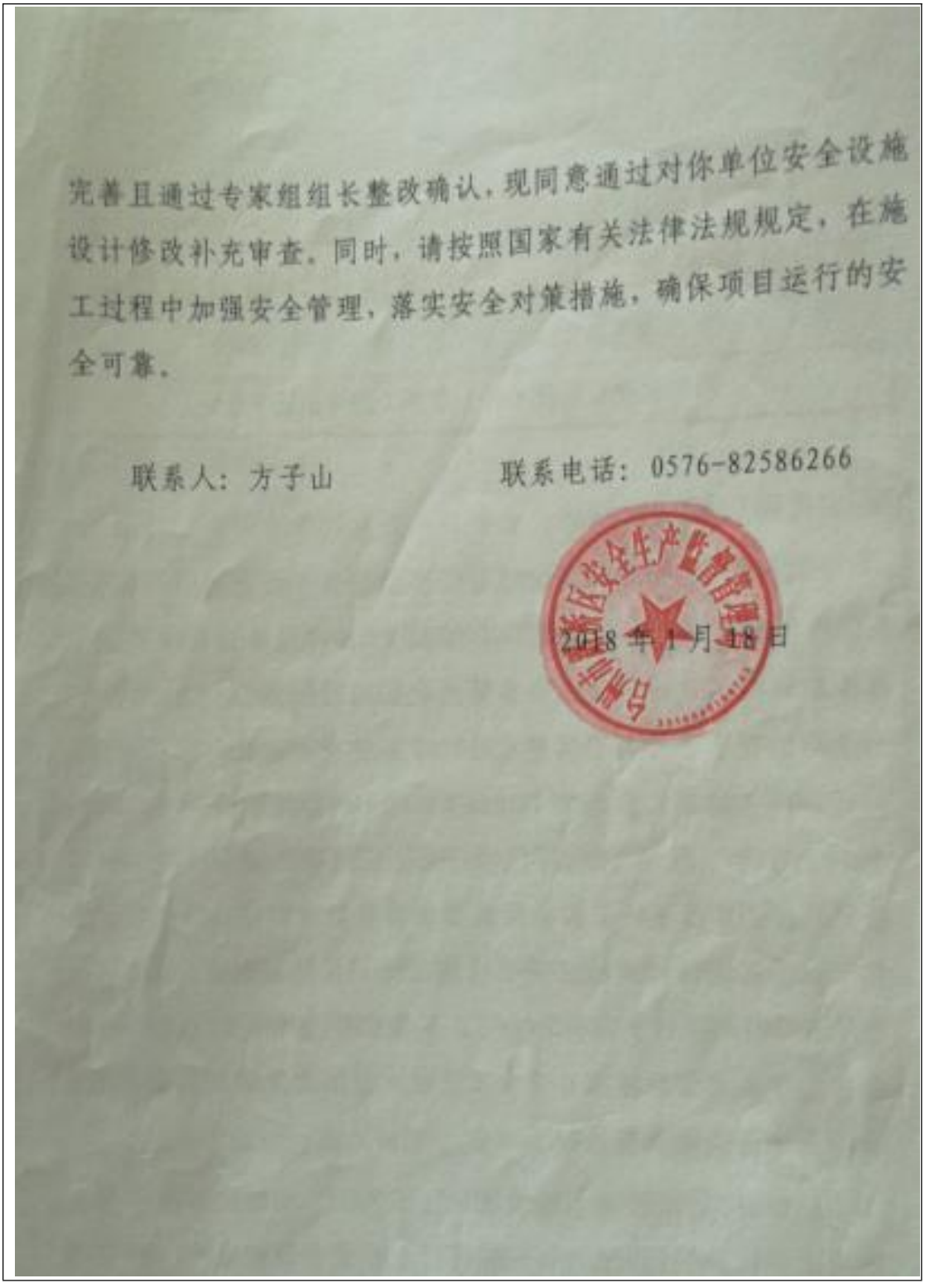

完善且通过专家组组长整改确认，现同意通过对你单位安全设施设计修改补充审查。同时，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对策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

联系人：方子山　　联系电话：0576-82586266

2018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8 相关资质

企业名称：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36001820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6 年 07 月 11 日

No.AZ 0956785

NO:0216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浙江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浙）-310

首次发证：2005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

业务范围：一类：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记录见证书副本，无年度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2016年3月15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58080868W

机构名称：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城南路1369号科创中心9号楼3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孙力

证书编号：APJ-(浙)-004

首次发证：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1、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2、烟花爆竹制造业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12月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浙江泓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方城路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081661747531 法定代表人：朱艳
注册资本：115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33036717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发证机关：2017 年 0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p NO.DF 2089964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鑫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号财富大厦17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023724526569D 法定代表人：胡建革
注册资本：5580.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3037616 有效期：2016年03月22日至2021年03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刚泰艺鼎广场B幢商铺B-02室、04室
法人代表：徐林霞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E-631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6月12日
有效期限：2020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农村污水处理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9 运输单位委托协议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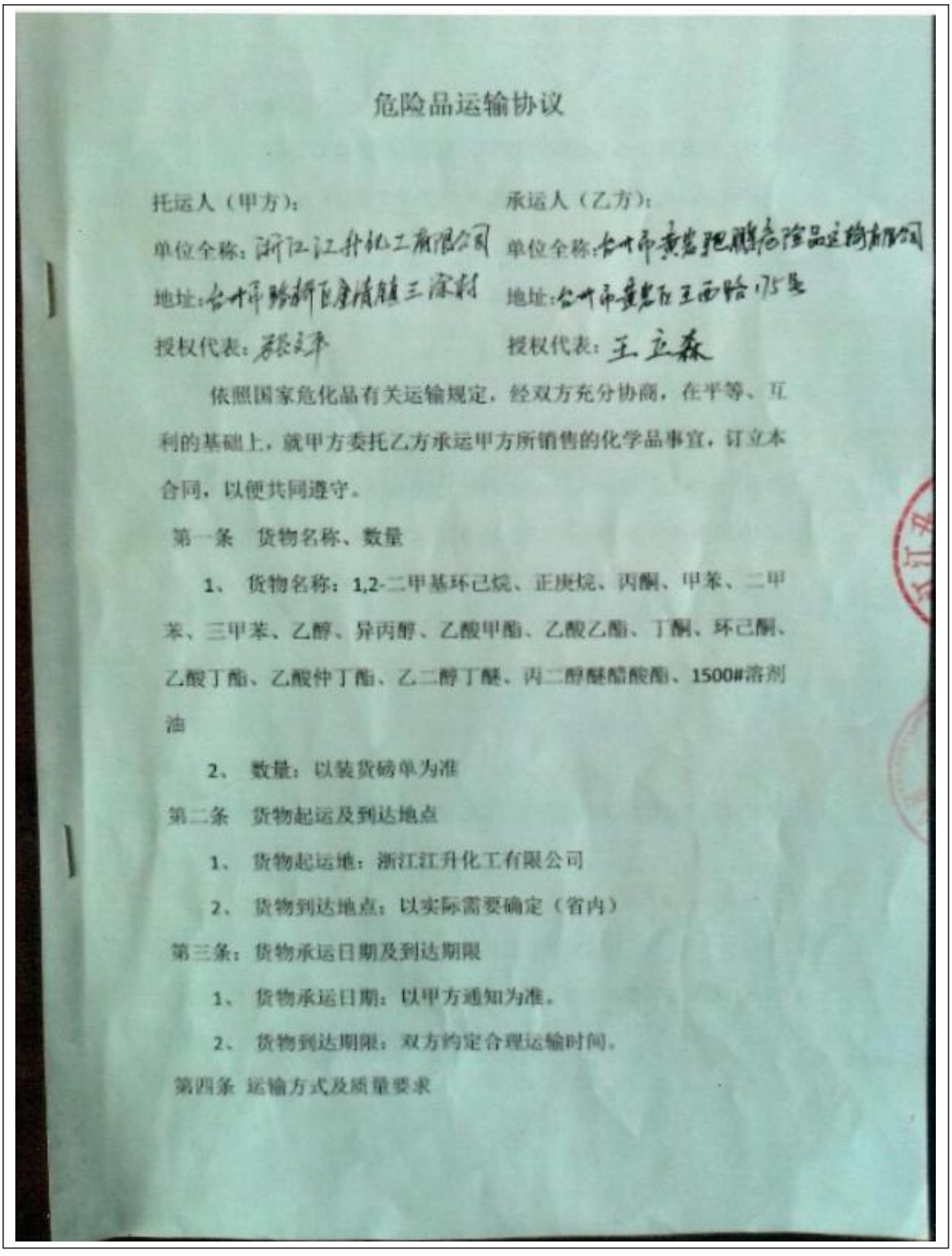

危险品运输协议

托运人（甲方）：

单位全称：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康清镇三涂村

授权代表：[illegible]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台州市黄岩驰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王西路175号

授权代表：王立森

依照国家危化品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所销售的化学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1、 货物名称：1,2-二甲基环己烷、正庚烷、丙酮、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环己酮、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二醇丁醚、丙二醇醚醋酸酯、1500#溶剂油

2、 数量：以装货磅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1、 货物起运地：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2、 货物到达地点：以实际需要确定（省内）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1、 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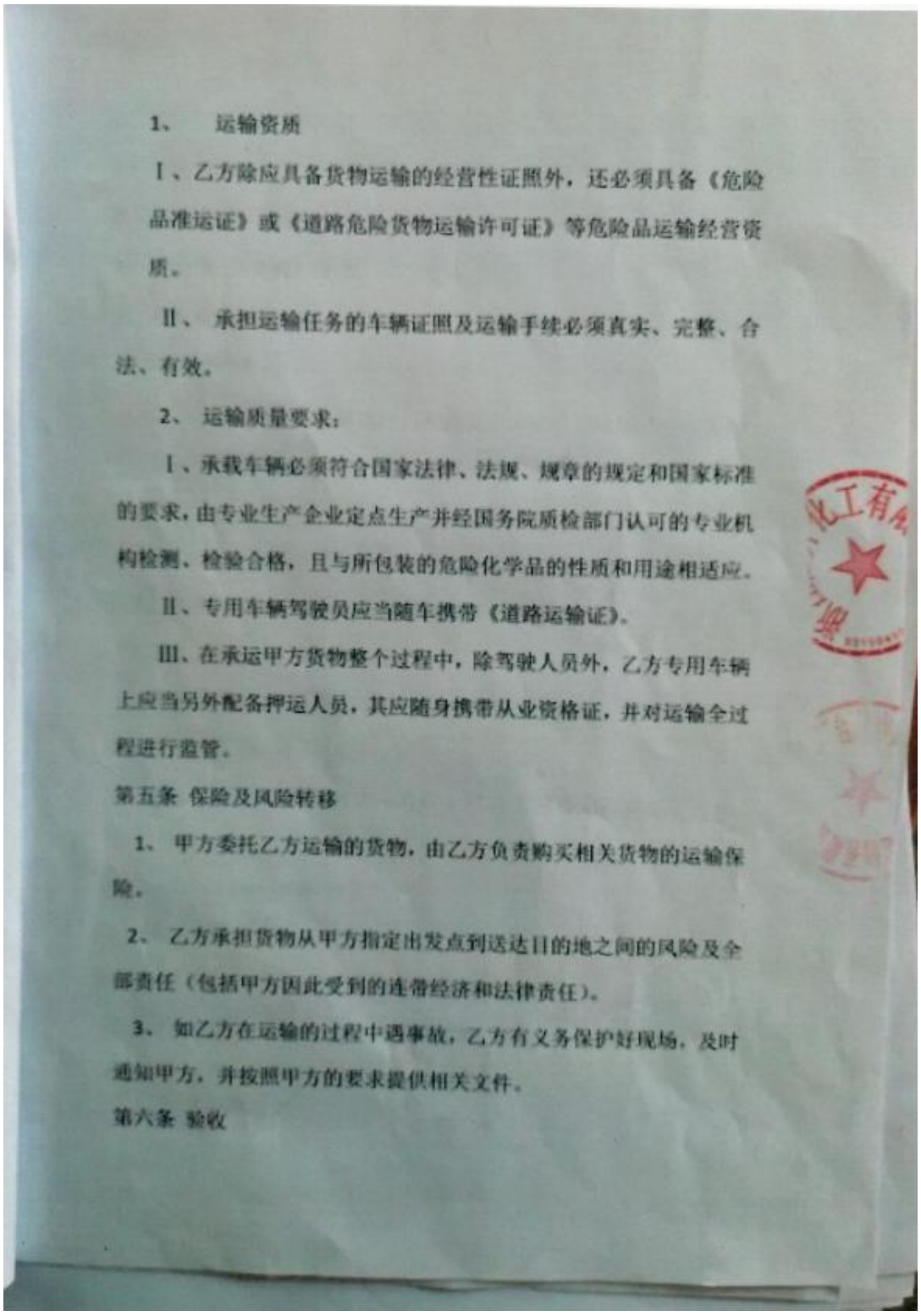

1、 运输资质

Ⅰ、乙方除应具备货物运输的经营性证照外，还必须具备《危险品准运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危险品运输经营资质。

Ⅱ、 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证照及运输手续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运输质量要求：

Ⅰ、承载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且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Ⅱ、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Ⅲ、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乙方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货物的运输保险。

2、 乙方承担货物从甲方指定出发点到送达目的地之间的风险及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受到的连带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如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第六条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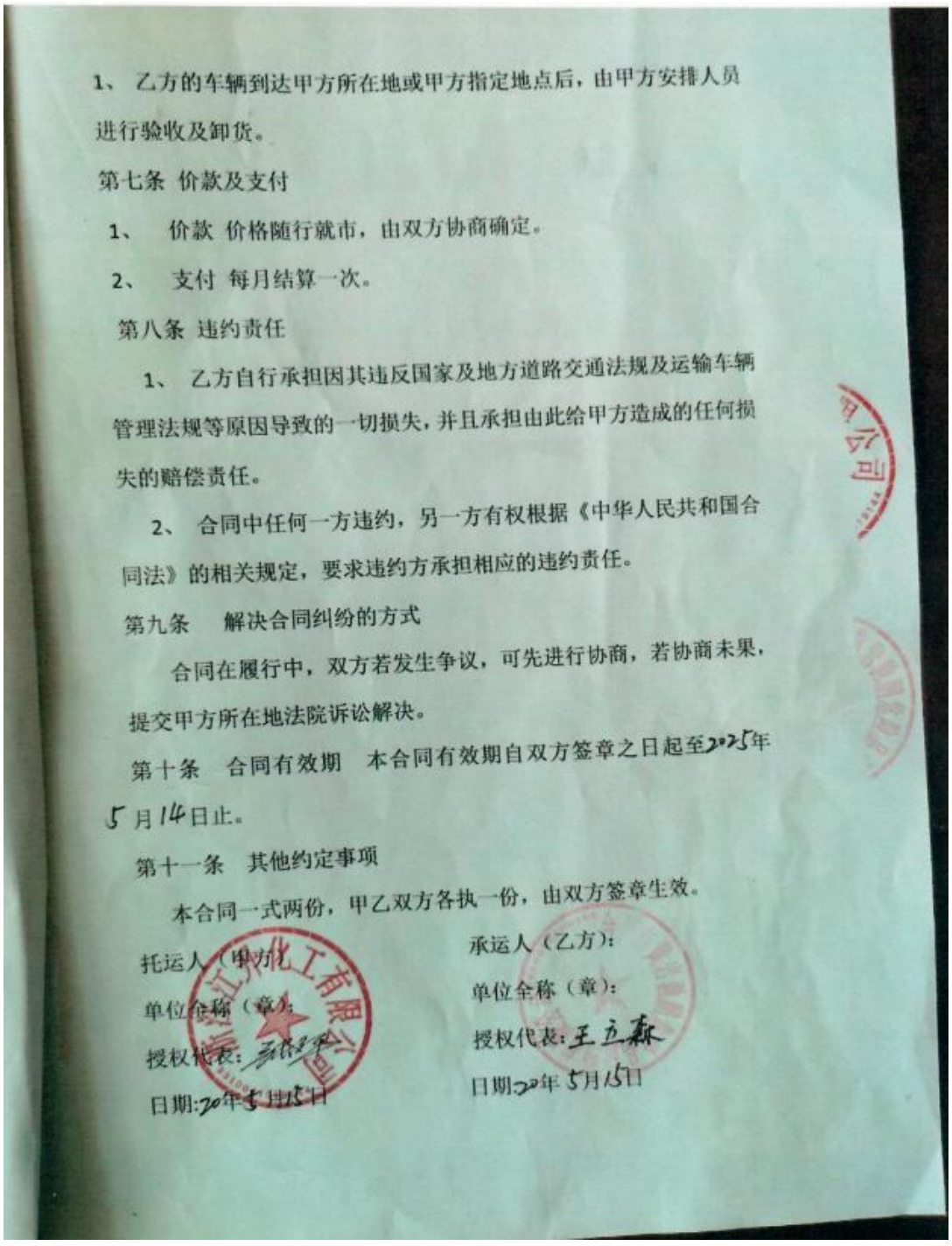

1、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及卸货。

第七条 价款及支付

1、 价款 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支付 每月结算一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先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章生效。

托运人（甲方）：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年5月15日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王立森

日期20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台字 331001000002 号

业户名称：台州市黄岩骏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王西路175号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19 年 06月 04日 至 2023 年 06月 04日

核发机关

2019年 12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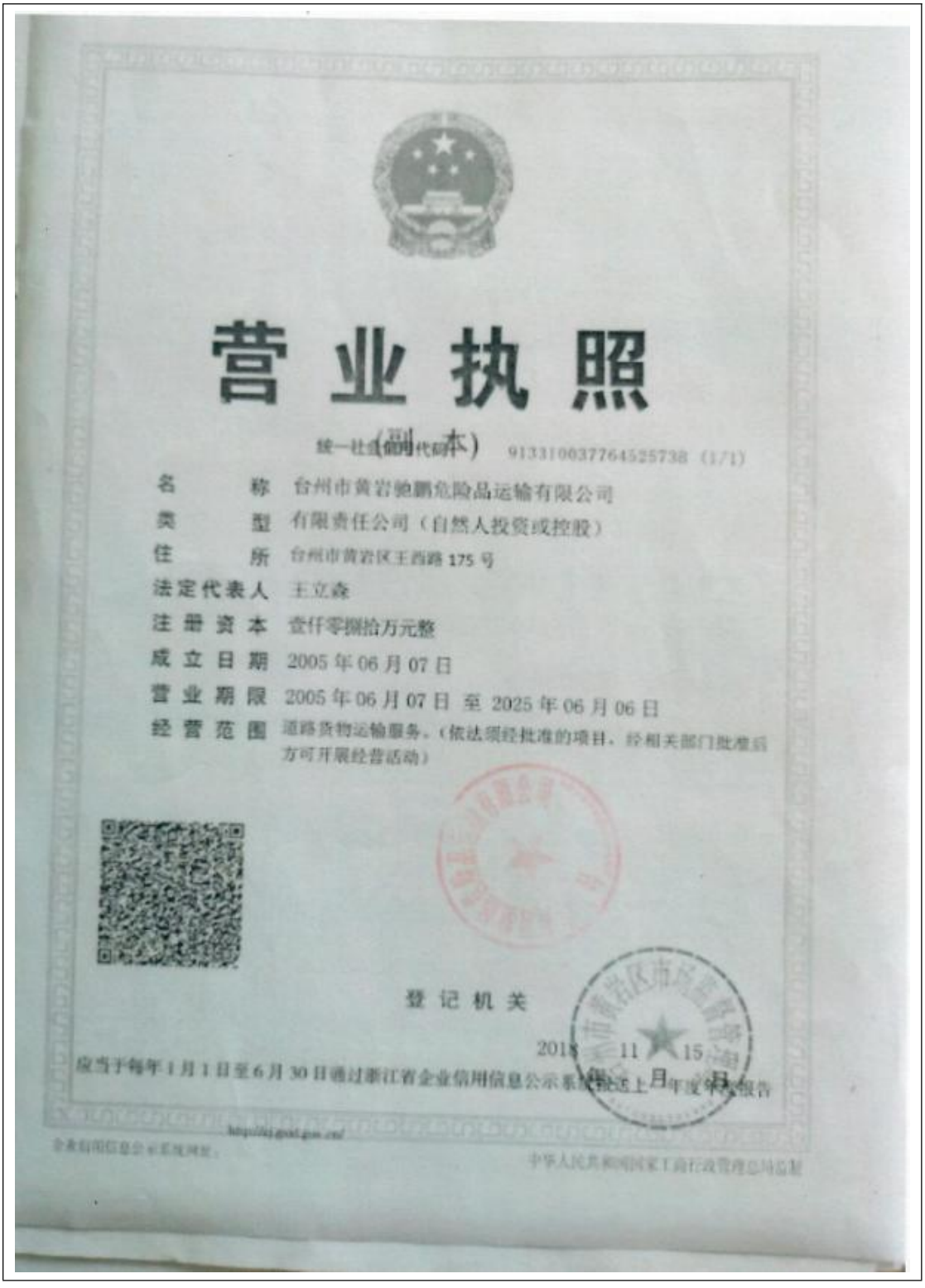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76452573S（1/1）

名　　称　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台州市黄岩区王西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森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07日 至 2025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附件 10 危废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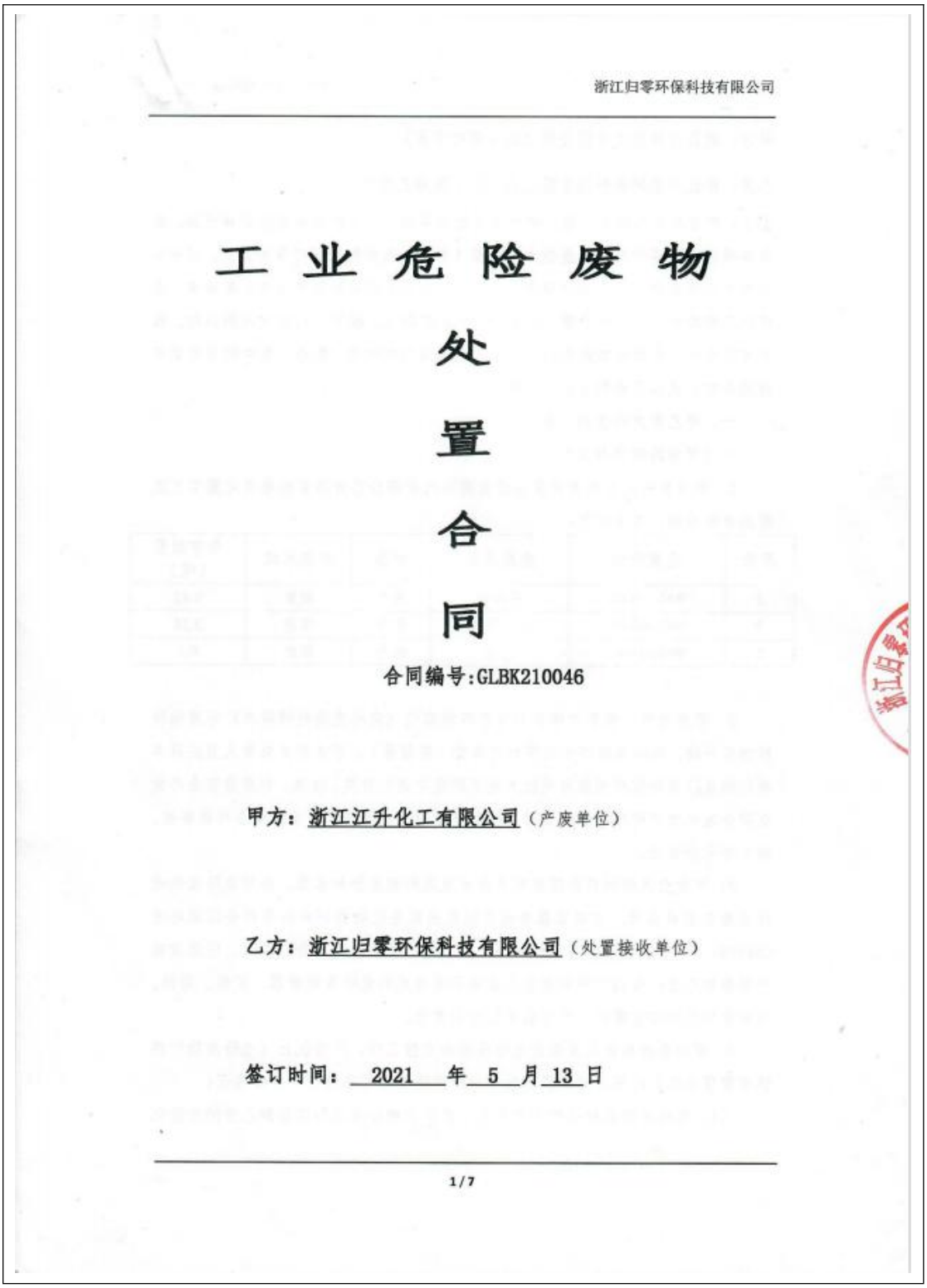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K210046

甲方：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7

甲方：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404-06	废溶剂	液态	桶装	0.42
2	900-406-06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2.28
3	900-041-49	废桶	固态	桶装	0.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2/7

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

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巍升化工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张文华

日　　期：2021年 5月 17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1年 5月 17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报价单编号：GLBK210046-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C区内		
联系人	刘秋洪	联系方式	13906760357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包年费用（元）	备注
1	900-404-06	废溶剂	液态	桶装	0.42	含税费（6%增值税）；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出运输费用按1000元/车，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为9000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收费5000元/吨。	
2	900-406-06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2.28		
3	900-041-49	废桶	固态	桶装	0.1		
合计		2.8吨					

乙方客服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1幢201-5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网银转账。
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60度、热值在4500大卡以下。
6、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7、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　方：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1年7月19日　　日　期：2021年5月10日

1/1

附件 1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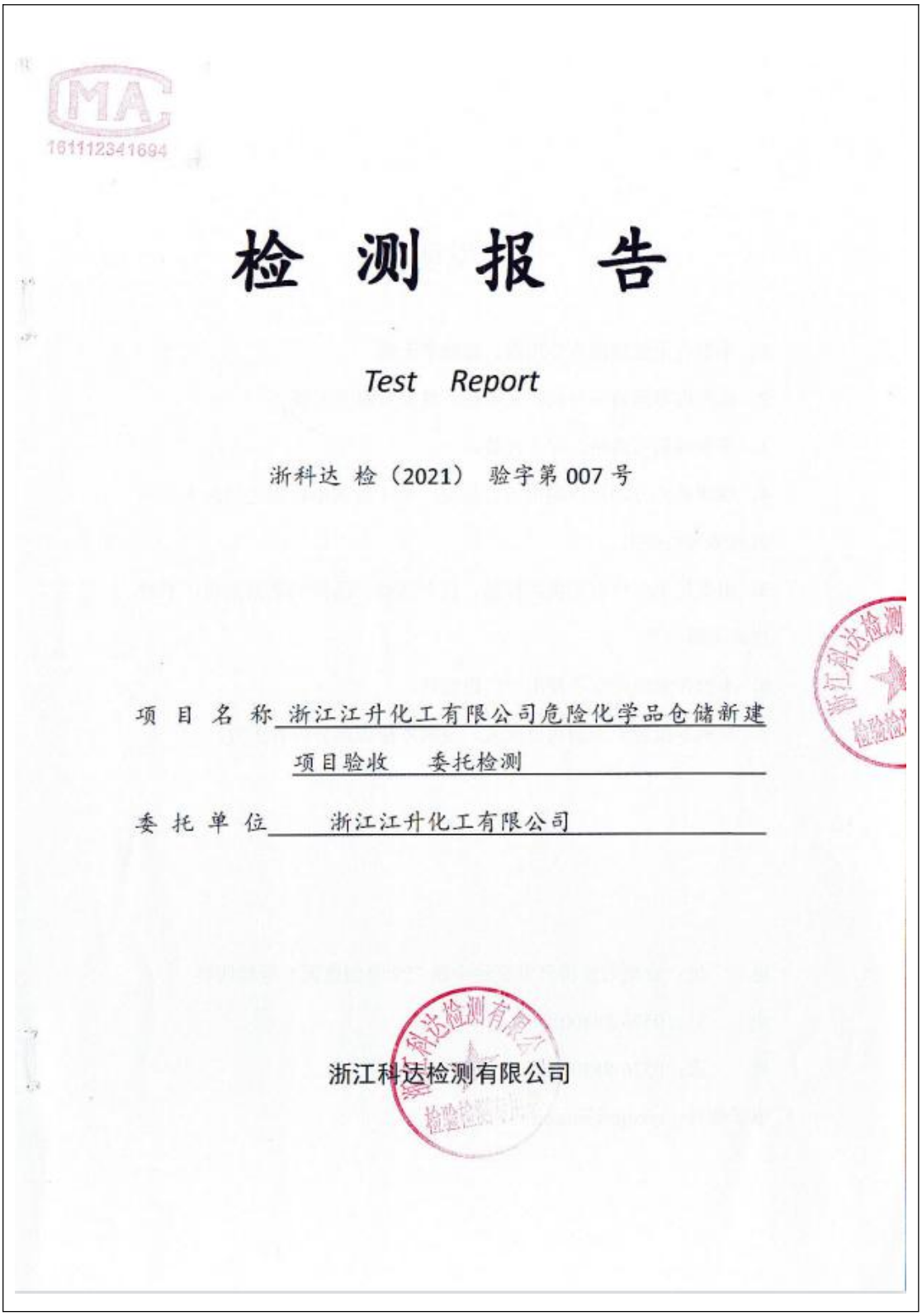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1） 验字第 007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验收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

采 样 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2021 年 03 月 22 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检测：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法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法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醇：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环己酮：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 酯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160.56-2004

恶臭：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检测：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20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³/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乙酸乙酯（mg/N.d.m³）	1	4.37	0.371	6.06	0.948
	2	2.38	0.290	5.24	1.06
	3	1.56	0.353	2.22	0.254
	4	4.64	0.673	2.99	0.259
	均值	3.24	0.422	4.13	0.630
标准限值（mg/m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kg/h）		3.53×10^{-2}	5.23×10^{-3}	1.21×10^{-2}	7.75×10^{-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85.2		35.9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³/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乙酸丁酯（mg/N.d.m³）	1	1.21	0.065	1.41	0.150
	2	0.591	0.057	1.12	0.228
	3	0.375	0.020	0.444	0.056
	4	1.18	0.132	0.759	0.058
	均值	0.839	0.068	0.933	0.123
标准限值（mg/m³）		-	**200**	-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4×10^{-3}	8.43×10^{-4}	9.98×10^{-3}	1.51×10^{-3}
处理效率（100%）		90.8		84.8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³/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二甲苯（mg/N.d.m³）	1	0.680	0.085	0.350	0.048
	2	0.304	0.040	0.276	0.049
	3	0.202	0.046	0.107	<0.036
	4	0.658	0.098	0.171	<0.036
	均值	0.461	0.067	0.226	0.033
标准限值（mg/m³）		-	**70**	-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2×10^{-3}	8.31×10^{-4}	2.42×10^{-3}	4.06×10^{-4}
速率限值（kg/h）		-	**1.7**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83.5		83.2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³/h）		1.09×10^4	1.24×10^4	1.07×10^4	1.23×10^4
非甲烷总烃 (mg/N.d.m³)	1	2.34	0.74	2.04	0.66
	2	3.30	0.66	2.10	0.74
	3	2.54	0.40	1.65	0.42
	4	1.95	0.46	1.40	0.42
	均值	2.53	0.56	1.80	0.56
标准限值（mg/m³）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6×10^{-2}	6.94×10^{-3}	1.93×10^{-2}	6.89×10^{-3}
速率限值（kg/h）		-	**17**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74.8		64.2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标干流量（N.d.m³/h）		1.09×10^4	1.24×10^4	-	-
乙醇 (mg/N.d.m³)	1	3.04	<0.610	-	-
	2	3.25	<0.610	-	-
	3	<0.667	<0.610	-	-
	4	<0.667	<0.610	-	-
	均值	1.74	<0.610	-	-
排放速率（kg/h）		1.90×10^{-2}	$<7.56\times10^{-3}$	-	-
处理效率（100%）		≥60.1		-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出口（2#）		出口（2#）	
恶臭 (mg/N.d.m³)	1	55		55	
	2	98		72	
	3	72		55	
	4	72		72	
标准限值（mg/m³）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二甲苯分为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0.036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11.0℃	21℃
风向风速	东北 1.3m/s	东 2.0m/s
平均气压	101.6Kpa	102.1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 点位/频次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异丙醇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醇	环己酮	恶臭
第一周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东北（上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8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9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9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3	<1.73×10⁻²	<10
	厂界东侧（下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6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9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6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8	<0.173	<1.73×10⁻²	<10
	厂界西南（下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7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7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3	<1.73×10⁻²	<10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007号
正文 第 6 页 共 8 页

第二周期 2021年04月19日	厂界西侧（下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8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7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7	<0.173	<1.73×10⁻²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7	<0.173	<1.73×10⁻²	<10
	厂界西南（上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3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4	<0.178	-	<10
	厂界北（下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4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2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6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4	<0.178	-	<10
	厂界东北（下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4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2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3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4	<0.178	-	<10
	厂界东（下风向）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3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6	<0.178	-	<10
		<1.8×10⁻³	<1.5×10⁻³	<6×10⁻⁴	未检出	0.15	<0.178	-	<10
	标准值	**0.4**	**0.4**	**2.4**	**1.2**	**4.0**	-	**3.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二甲苯分为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检出限 2.4×10^{-3}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 2.4×10^{-3}mg/m³。

敏感点联盟村监控点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联盟村敏感点	1	0.17	<10	0.12	<10
	2	0.20	<10	0.13	<10
	3	0.17	<10	0.11	<10
	4	0.15	<10	0.16	<10
标准限值		2	-	2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0.18	0.16
		2	0.18	0.15
		3	0.15	0.12
		4	0.16	0.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三、废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1-1	7.66	242	3.12	1.42	55	0.21	8.0
		1-2	7.62	274	3.31	1.59	47	0.16	9.0
		1-3	7.71	258	3.39	1.49	52	0.18	8.4
		1-4	7.68	286	3.25	1.52	43	0.25	7.2
		均值	-	265	3.27	1.50	49	0.20	8.2
	第二周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1	7.65	224	3.26	1.21	59	0.24	13.8
		1-2	7.69	210	3.43	1.18	63	0.19	12.8
		1-3	7.74	250	3.38	1.20	56	0.21	13.4
		1-4	7.78	266	3.27	1.17	50	0.16	14.0
		均值	-	238	3.34	1.19	57	0.20	13.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1#	厂界东	详见下页图	昼间	13:34	57	昼间	14:17	55
2#	厂界南			13:38	55		14:22	52
3#	厂界西			13:43	57		14:28	54
4#	厂界北			13:46	54		14:35	57
5#	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			13:56	55		14:46	52
排放标准			厂界昼间 65，敏感点昼间 60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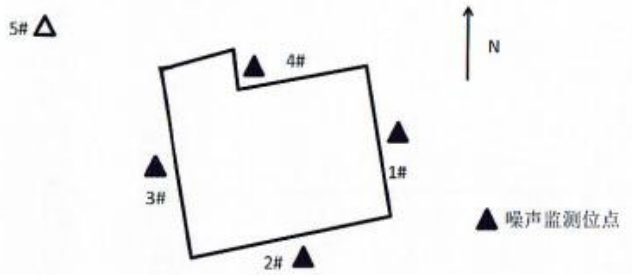

结论:/

END

报告编制： 校 核： 审 核：

批 准 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4.14

附件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04-59-03-085255-000		建设地点		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乙醇、丙酮、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化学品（17 种）仓储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建[2018]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5			0.0225			
	化学需氧量						0.0076	0.008		0.0076	0.008		
	NH_3-N						0.0004	0.001		0.0004	0.001		
	废气												
	VOCs						0.328	0.395		0.328	0.395		
	危险固废				0.000238		0	0					
	一般固废				0.000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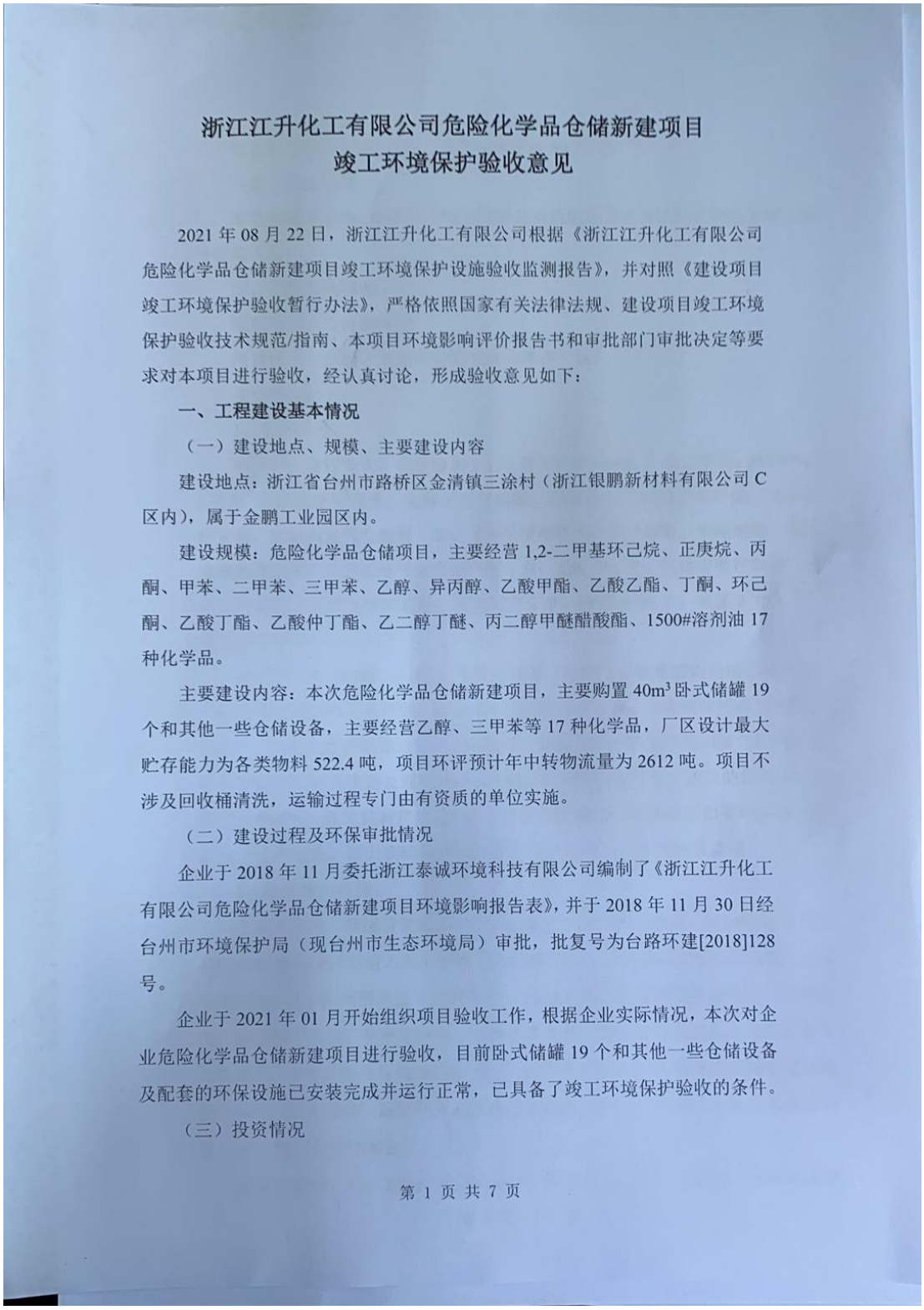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22 日，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C 区内），属于金鹏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经营 1,2-二甲基环己烷、正庚烷、丙酮、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环己酮、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00#溶剂油 17 种化学品。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主要购置 40m³ 卧式储罐 19 个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主要经营乙醇、三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厂区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各类物料 522.4 吨，项目环评预计年中转物流量为 2612 吨。项目不涉及回收桶清洗，运输过程专门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路环建[2018]128 号。

企业于 2021 年 01 月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次对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目前卧式储罐 19 个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

电子秤：量程变大，数量增加 2 台（环评：0-300kg、1 台，实际：0-500kg、3 台），可满足使用需求；实际无空气储罐、冷冻机，不影响企业产能；无液氮杜瓦瓶，实际为氮气气瓶组 1 套，可满足使用需求；无冷凝器，实际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环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套；实际为 1 套，气体报警控制器 1 个位于门卫室，可燃气体检测器：灌桶间有 3 个、罐区有 10 个、泵区 3 个、废气处理区 1 个。

电子秤、空气储罐、冷冻机、液氮杜瓦瓶、可燃气体报警装均为辅助性设备，其数量增减不影响企业产能。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企业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未设置冷凝器进行水冷预处理，储罐呼吸废气和灌桶间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在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新鲜用水量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企业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以上变动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2、环境保护措施：

①环评要求：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多级冷凝预处理后再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一步处理；灌桶间采用微负压液体加料枪+局部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情况：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不再产生废溶剂，新增的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②环评要求：1 个 280m³ 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在厂区建有一 500m³ 地埋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装桶作业废气。

1、储罐废气：储罐设置氮封、平衡连通管、呼吸阀等装置，储罐呼吸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2、装桶作业废气：灌桶间灌装设备上方安装有废气收集罩，收集的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输料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物料堆放过程、进厂车辆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不再产生废溶剂，目前实际亦无废活性炭、空桶产生。企业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企业在空桶仓库内设置隔间，用做固废存放间（约 30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将分类收集、分开堆放。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未对生活污水有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两周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有 30m^2 的危废存放间，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渗滤液导出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建设情况符合要求。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BOD_5 这 6 个监测项目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期间，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满足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相关标准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储罐废气和装桶作业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环己酮排放浓度最高值低于居民区标准的4倍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联盟村居民点）昼间测量值低于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 2016.08.01）分类，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约 255t/a，预处理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_3-N 为 1.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6t/a，NH_3-N 排放量为 0.0004t/a，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328t/a，排放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新的危废名录要求核实企业实际固废种类和产生量，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进一步规范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进一步完善废气灌装区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18767688868	331004198107222711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13857101861	331022198105051818
	管云江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68690903	232103196312055410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57679391	332625191310100016
	陈[illegible]	浙江嘉诚环境科技	15068668492	331002198709282516
	[illegible]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13967668315	332603197212286736
	[illegible]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illegible]	浙江科达检测	18668627501	370982198706207104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会于2021年08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1-1。

表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补充了初级雨水收集示意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根据新的危废名录要求核实企业实际固废种类和产生量，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并督促企业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设置标识标牌。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规范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进一步完善废气灌装区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按照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实际设置两级串联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企业将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晚上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定期维护场内环保设施，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实际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次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主要购置 40m^3 卧式储罐 19 个和其他一些仓储设备，主要经营乙醇、三甲苯等 17 种化学品，厂区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各类物料 522.4 吨，项目环评预计年中转物流量为 2612 吨。项目不涉及回收桶清洗，运输过程专门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企业配套相关辅助设施，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8年11月30日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路环建[2018]128号。2021年01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年08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新的危废名录要求核实企业实际固废种类和产生量。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2、进一步规范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进一步完善废气灌装区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江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该项目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设计，并由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浙）-310）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条件及

安全设施设计均已通过路桥区安监局的审查（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第 2 号、路危化项目安设（补）审字[2018]第 3 号）。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Cr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区域内调剂 VOCs 0.79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防护距离满足要求，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补充了初级雨水收集示意图。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并督促企业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设置标识标牌。按照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实际设置两级串联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企业将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晚上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定期维护场内环保设施，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

防范措施，按要求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